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劉德勳為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裁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江明蒼及章仁香為被彈劾人王水川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期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復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違反公開甄選、迴避及轉調等相關法令；又被彈劾人於同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

違失，爰依法彈劾案……………8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 1 年，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另 2 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均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14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明知國立臺灣大學郭姓教授多篇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涉及該校楊姓前校長，卻未主動進行查處，致該校需另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招致外界質疑；又科技部認定郭姓教授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自應逐案追扣相關補助費用，詎僅追回未及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 千 3 百餘萬元 3% 之主持人費用，且迄未對相關涉案作者

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消極怠慢，均顯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32	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發生重大事故，業績惡化，未能警覺該公司可能因持續虧損，而於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結束營業，復對其無預警全面停航一籌莫展；現行民用航空法對於公司決策人員，追究違失責任之規定付之闕如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5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又於獲悉該公司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並為逾越計畫目的之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妥處，致錯失遏止先機，肇生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45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部分政風人員職權之行使未能認識職權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1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CCL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惟嗣後復工報核範圍擴大，除人員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合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又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交通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亦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0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復興航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70
----------------------------

## 工作報導

一、106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72
二、106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73
三、106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76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劉德勳為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裁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661 號

主旨：為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

辜第三人被裁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王美玉及劉德勳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小紅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彥霖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警正三階（相當薦任第 7 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正。

丁政豪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巡佐，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 6 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李永龍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 6 職等）；已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退休。

林照雄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 5 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以下同）101 年 1 月間均任職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下稱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下稱平鎮派出所），分別擔任所長、巡佐、警員之職務。因平鎮派出所 100 年春安工作績效墊底，亟欲取得 101 年之春安工作（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7 日晚間 10 時起至 101 年 2 月 7 日晚間 12 時止）績效評核中查獲槍枝之績效。經查上開員警有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未依規定查緝毒品案件，而有違法搜索、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等違失行為：

1. 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獲悉劉○鴻（已歿）持有槍枝線索，由該所員警陳威於 101 年 1 月 17 日

至內政部警政署「e 化報案（查捕逃犯）」、「刑案資訊」系統，查得劉○鴻有槍砲、竊盜、毒品等前科，劉○鴻同居女友陳○雅有竊盜、毒品等前科，並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發布通緝，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偕同陳威 4 人遂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下午前往劉○鴻、陳○雅位於前桃園縣楊梅市下四湖○號○樓○室之承租套房查緝槍枝（事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說明，本案並未先行立案，且該處所亦非平鎮分局轄區而屬跨區偵辦），趁劉○鴻開門，強行衝入該處室內，並控制及搜索在場人劉○鴻、陳○雅、古○文、張○溥、張○雁等人，於在場人古○文包包內查獲安非他命毒品、劉○鴻身上扣得安非他命毒品、在場人張○溥則未查獲任何不法物品，另扣得桌上安非他命殘渣袋 5、6 個等，惟未查獲槍枝。

2. 丁政豪、李永龍復帶同劉○鴻至其所使用車輛搜索，仍無所獲，李永龍轉而要求劉○鴻提供持有槍枝者以供查緝，由劉○鴻交槍交人，換取劉○鴻遭查獲之毒品及遭通緝之陳○雅毋庸偵辦，另以古○文、張○溥 2 人承認方式，以各持有 1 個安非他命殘渣袋之現行犯移送偵辦。丁政豪、李永龍、劉○鴻 3 人謀定後，丁政豪、李永龍 2 人上樓再告知陳威、林照雄上開條件，劉○鴻並轉告古○文、張○溥承擔毒品案責

任，經 2 人應允。

3. 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基於共同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嗣由陳威製作古○文、張○溥於前址門前遭盤查而在褲子口袋查獲安非他命殘渣袋 1 只，及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晚間 8 時許於該址施用安非他命之不實調查筆錄，復由丁政豪及陳威等 4 人共同製作不實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而經平鎮分局將古○文、張○溥以毒品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至於扣案之毒品則由李永龍裝進塑膠袋中，原備以查無槍枝時偵辦劉○鴻用，嗣經林照雄日擊由李永龍歸還該毒品予劉○鴻，劉○鴻事後亦告知張○溥經警歸還毒品。

(二) 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冀圖春安工作查獲槍枝績效，要求劉○鴻 2 次栽槍於無辜民眾並予查緝，而有縱放人犯、誣告、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違失行為；又前開 4 名員警除林照雄外，並有違法搜索之違失行為：

1. 吳彥霖於 18 日晚間 9 時許偕同支援警力到場解送古○文、張○溥 2 人回所，李永龍等人告知吳彥霖上開交換條件，吳彥霖亦同意此方式。嗣吳彥霖等員警 5 人控制劉○鴻及陳○雅找槍找人，劉○鴻即聯絡友人張○鏞告知上開交換條件，張○鏞以自己持有未扣案之殺傷力不明手槍 1 枝、子彈 5 發，委請黃○心黏妥斷裂

槍管後，依劉○鴻指示欲將上開槍彈放置於不知情且與劉○鴻不對盤之黃○鈞住處（前桃園縣新屋鄉○村○鄰○○號之○住處車庫內），嗣由張○鏞駕車載李○洋至黃○鈞住處，由李○洋下車於車庫旁放置槍彈。

2. 經張○鏞電話聯絡劉○鴻後，劉○鴻即告知員警等人，並同至黃○鈞住處附近埋伏，陳○雅則由陳威駕車陪同在附近等候。嗣見黃○鈞返家，吳彥霖等人即表明查緝槍枝來意，黃○鈞因當日上午 10 時曾另經警持搜索票到場扣得改造手槍 1 枝（後經送驗因無殺傷力而不起訴），而任令吳彥霖等人進行搜索，惟不明原因搜索 1 小時餘並無所獲。
3. 劉○鴻於 19 日凌晨 0 時許，聯絡張○鏞質問槍枝下落等，再於凌晨 1 時 42 分許，要求張○鏞栽槍於葉○圩處，並將葉○圩電話號碼告知張○鏞，指示張○鏞將槍藏於葉○圩工廠廁所之天花板上。嗣一行人除林照雄留在黃○鈞之現場以查明未能查獲槍枝之原因外，其餘則均前往葉○圩處。
4. 又劉○鴻前於 19 日凌晨 0 時 56 分時，以電話聯絡人在前桃園縣新屋鄉大牛欄○號工廠之葉○圩表示等下過去找他。而張○鏞則前往綽號「臭古」之向○章（已歿）住處，借得仿 GLOCK 廠 27 型而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1 枝，及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 3 顆，並請曾○泓協助，於 19 日凌

晨 1 時許前往葉○圩前開工廠，佯稱借用廁所，由曾○泓將槍彈藏於工廠廁所天花板上，張○鏞、曾○泓隨即於 1 時 51 分許駕車離去，張○鏞於 2 時 6 分電話告知劉○鴻槍枝已放於廁所天花板上。

5. 劉○鴻嗣約於 2 時 14 分 16 秒駕車進入葉○圩工廠，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及陳威 4 人假意追緝劉○鴻而尾隨到場，其等先假意盤檢劉○鴻後，復違法搜索葉○圩身體而扣得安非他命毒品 0.7 公克，再由李永龍於工廠廁所天花板內取出事先藏匿之槍彈，隨即由支援警力到場解送葉○圩。
6. 吳彥霖等 5 名員警基於共同不法犯意，以葉○圩經查獲毒品、槍彈，及劉○鴻為證人而在搜索扣押筆錄在場人欄位簽名，並由李永龍、陳威製作不實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並經 5 人分別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執行人、紀錄人等欄位簽名而將葉○圩移送偵辦，以掩飾其等栽槍及違法搜索之情形。劉○鴻、陳○雅則未遭採尿送驗、移送通緝歸案亦未以毒品案件移送偵辦而予縱放。

(三) 丁政豪及李永龍明知上開違失情事，卻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檢察官為偵查葉○圩槍砲案之訊問時具結並為虛偽陳述：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該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396 號葉○圩違反槍

砲案，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許以證人身分訊問丁政豪、李永龍、陳威，依據當日訊問筆錄記載，檢察官對上開員警 3 人先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3 人繼則於檢察官訊問時均陳述：「因為我們有收到線報說劉○鴻也有在玩槍，所以我們那天晚上就去在新屋鄉街上找到劉○鴻，然後他就說他的同學葉○圩也有在玩槍，他有看到葉○圩曾經在他面前玩過槍，所以當天晚上劉○鴻就馬上帶我們到大牛欄的被告的工廠住處」、「當時是葉○圩說他要上廁所，然後我們就跟他去廁所，順便採集他的尿液要送鑑定，結果就在廁所的天花板上面搜到槍、彈」、「（問：你們是不是本來就知道槍、彈是在天花板上面？）不是，我們是搜索之後才發現天花板有槍的」等語。

(四) 葉○圩案經移送後，經桃園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396 號起訴，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76 號審理，惟於審理程序中發現當日因有另案監聽劉○鴻，經調閱通訊監察譯文而知劉○鴻與吳彥霖等人之栽槍情形，並經張○鏞到庭證述係受劉○鴻要求栽槍於葉○圩及栽槍經過，復經比對葉○圩提供之工廠大門監視器影像，從而發現上開員警要求劉○鴻等人栽槍情事，嗣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2 年度聲撤字第 6 號撤回起訴書撤回起訴。

二、證據：

- (一)前開違法失職之事實(一)至(三)有關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違法查緝毒品案件、要求劉○鴻以栽槍方式交槍交人及丁政豪、李永龍偽證等部分，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起訴書(附件一)起訴，並已於起訴書詳述事實及證據。
-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一)有關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調查毒品案未先立案及跨區辦案未報告部分，經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6 月 6 日提供本院詢問後書面說明(附件二)內已確認該案確有未先立案及跨區辦案情事並敘明相關法令規定在卷。
- (三)違法失職之事實(二)有關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要求劉○鴻 2 次栽槍無辜第三人部分，有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8 號判決書(附件三)判決確認張○鏞、曾○泓共犯準誣告罪，並於判決事實及理由內詳述劉○鴻為交槍交人而要求張○鏞、曾○泓栽槍等事實及證據在案足佐。
- (四)違法失職之事實(三)中有關丁政豪、李永龍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而虛偽陳述部分，有桃園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396 號 101 年 3 月 13 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附件四)可稽。
- (五)違法失職之事實(四)有關葉○圩案被撤回起訴部分，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2 年度聲撤字第 6 號撤回起訴書(附件五)可佐。
- (六)員警陳威前經通緝、免職，經本院

寄發通知至其住所由其父代收，惟並未依通知所載時間到院說明，有該通知及郵件收件回執(附件六)可證。另被彈劾人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本院詢問時，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均坦承係未立案且跨區辦案，丁政豪、李永龍並承認知悉陳○雅遭通緝而以不辦陳○雅為條件，進而要求劉○鴻帶其等去查槍交人，李永龍復稱當初係騙劉○鴻，惟陳威誤放陳○雅云云；而丁政豪、林照雄、李永龍則均辯稱搜索劉○鴻及其住處時有得其口頭同意僅係未簽自願搜索同意書，並均否認其等有縱放人犯、栽槍、隱匿刑事證據等相關違失行為，吳彥霖更係對所有指控全盤堅詞否認。然查，被彈劾人吳彥霖等人否認之詞除與其等前於檢察官偵訊時或法院羈押庭時供述多所未符外，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起訴書及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8 號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除依其等供述外，均另有劉○鴻之通訊監察譯文及證人陳○雅、張○鏞、張○溥、古○文、黃○鈞、曾○泓等相關證人一致之證述。是被彈劾人吳彥霖等人所否認之事項前後供述反復不一，又與通訊監察譯文及其他證人證詞不符，顯係事後飾卸之詞，自無足採；上開事證有被彈劾人丁政豪、林照雄、吳彥霖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七至九)、李永龍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本院詢問筆錄及附件(附件十)足證。

(七)被彈劾人案發時職務及現職，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院之職務對照表（附件十一）足參。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惟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吳彥霖、該所巡佐丁政豪、警員李永龍、林照雄等人違法查緝毒品案件進而裁槍，違失情節實屬重大。茲就被彈劾人等有懲戒必要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未依規定查緝毒品案件，而有違法搜索、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等違失行為部分：

(一)刑法第 165 條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1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第 307 條規定：「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

金。」

(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6 點規定：「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報告程序」第 1 款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及「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通報越區辦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依第 3 點所定程序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

(三)經核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未先行立案且未通報即跨區辦案；違反刑法第 307 條而在無緊急搜索必要且未經同意之情形下違法搜索劉○鴻等人及其租處；以共同犯意聯絡違反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而製作並行使不實之古○文、張○溥案之調查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亦基於共同犯意聯絡違反刑法第 165 條隱匿關於劉○鴻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而由李永龍將毒品歸還劉○鴻等行為，均屬未

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規定。

二、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冀圖春安工作查獲槍枝績效，要求劉○鴻 2 次裁槍於無辜民眾並予查緝及移送，而有縱放人犯、誣告、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違失行為；又前開 4 名員警除林照雄外，並有違法搜索之違失行為部分：

(一)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共同要求劉○鴻裁槍於無辜民眾且予查緝，並經平鎮分局將葉○圩移送桃園地檢署起訴，違反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其等均明知劉○鴻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及陳○雅遭通緝卻予縱放，違反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復基於共同犯意聯絡，製作葉○圩案之不實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並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執行人、紀錄人等欄位簽名，違反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規定；又除林照雄外之 3 人，在無緊急搜索必要且未經同意之情形下而違法搜索葉○圩之身體及處所，違反刑法第 307 條之規定。上開違失行為經核均屬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規定。

三、丁政豪、李永龍於 101 年 3 月 13 日

檢察官為偵查葉○圩槍砲案之訊問時具結並為虛偽陳述之部分：

(一)刑法第 168 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經核丁政豪、李永龍違反刑法第 168 條之規定，而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檢察官偵辦葉○圩案時，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並為虛偽陳述，身為公務員未能誠實，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相違。

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及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裁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及其女友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等之官職等雖非甚高，惟其等身為警察人員，肩負第一線調查犯罪之重大職責，卻玩忽法令無視人權，多少冤案由此發端，迄今竟仍未受懲戒，被彈劾人李永龍已退休，陳威則逃亡通緝未到案，如不予彈劾，實難收懲儆之效，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監察委員江明蒼及章仁香為被彈劾人王水川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期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復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違反公開甄選、迴避及轉調等相關法令；又被彈劾人於同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680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王水川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期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復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違反公開甄選、迴避及轉調等相關法令；又被彈劾人於同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明蒼及章仁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仇桂美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

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水川 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

貳、案由：被彈劾人王水川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期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復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違反公開甄選、迴避及轉調等相關法令；又被彈劾人於同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又該院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示重申，94 年 1 月 18 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然清潔隊之隊員、工友、技工等不在此限。因該鎮公所技工林○香即將屆齡退休，所遺職缺無法新僱遞補，被彈劾人竟未經該公所技工林○香同意，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將不得互調之林○香與清潔隊技工杜○峻，以和鎮行字第 1020024195 號令予以互調，嗣再以屆齡為由命林○香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退休。林○香所遺清潔隊技工職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應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且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三親等內姻親為當事人之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涉及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其三親等內姻親等規定。詎被彈劾人同年 5 月間收受與其為三親等姻親之陳○詒（陳○詒為被彈劾人妻弟之女）簡歷後，交付該鎮公所前主任秘書丁○功，未辦理公開徵選及違背上開法令，指定遞補林○香所遺清潔隊職缺。該鎮公所乃以 103 年 6 月 4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1263 號僱用通知書僱用陳○詒，然陳女實際上則在該鎮公所財政課辦理業務，從未至清潔隊工作，於試用 3 個月期滿，則由清潔隊隊長柯○猷出具「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試用考核表」，並由被彈劾人核章，表示陳○詒通過試用考核，該鎮公所即以 103 年 9 月 26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清字第 1030019529 號僱用通知書，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起正式僱用陳○詒。嗣被彈劾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假借鎮長之權力，圖其媳婦即該鎮公所工友林○玲之利益，再指示丁○功代為決行，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9746 號令，將林○玲與該公所

技工杜○峻互調，即林○玲轉調為技工、杜○峻轉調為工友，同日再以和鎮清字第 1030019748 號令，將工友杜○峻轉調至清潔隊技工，而陳○詒則從清潔隊技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使陳○詒成為該鎮公所編制內之工友，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機關之工友不得新僱及不得由清潔隊工友（技工）轉調之相關法令：

1.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示：「本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等詞，故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技工、工友之僱用，不在此限。復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各機關非超額工友缺額之僱用，應由本機關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現職工友移撥，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示：「……本院於 94 年 1 月 18 日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得新僱之管制措施。」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49432 號函示，有關清潔隊隊員得否轉調為本機關工友，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工友，

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爰清潔隊隊員尚非屬工友，依上開規定，自無法轉調為本機關工友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擔任工友。

3.據上，地方機關工友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一律凍結不得新僱；又清潔隊工友（技工）非工友管理要點所稱工友，亦非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技工），不得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無法轉調為本機關工友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擔任工友。

(二)僱用清潔隊工友（技工）應公開徵選及迴避任用之相關法令：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44344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720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均強調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僱用應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及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任用。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

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是則，僱用清潔隊工友（技工），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均應迴避任用。

二、上述數次互調、新僱陳○詒與其試用期滿通過考核等事實，有各該人事令、陳○詒簡歷及戶籍資料（附件 1 至 11，頁 1-24）等可稽。丁○功於被彈劾人另涉貪污罪嫌之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中亦稱：被彈劾人向其指示陳○詒要遞補清潔隊林○香缺，因此，其才會在簡歷上寫「遞補清潔隊員林○香缺」；林○玲與杜○峻、杜○峻與陳○詒等二互調案，均係依被彈劾人指示辦理等語，亦有該筆錄影本（附件 12，頁 25-31）可考。

三、復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6 年 1 月 19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復（附件 13，頁 32-35），本案由丁○功受被彈劾人指示，僱用陳○詒為清潔隊技工，未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未迴避任用三親等以內姻親規定。又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6 年 5 月 24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11029 號函復（附件 14，頁 36-46），本案依被彈劾人手諭（簡歷）方式辦理僱用清潔隊隊員，不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陳○詒之僱用均由丁○功代為執行，惟陳○詒之試用考核表及僱用通知書（稿）係由被彈劾人核章，顯見

其熟知內情。又彰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85601 號函（附件 15，頁 47-48），該鎮公所考績委員會業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決議處分丁○功申誡 1 次在案。

四、被彈劾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媳婦林○玲之利益，經本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被彈劾人提起訴願，經本院 106 年 4 月 27 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0 號訴願決定書，予以駁回確定，有該訴願決定書影本（附件 16，頁 49-70）可稽。

五、被彈劾人於 106 年 8 月 4 日本院詢問時，對於將杜○峻、林○香、林○玲等人互調及僱用陳○詒之動機、過程均坦白承認，然辯稱（附件 17，頁 71-86）：

- (一)不知道僱用清潔隊之工友（技工）需要公開甄選，也不知道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720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強調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應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及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任用。
- (二)因清潔隊是鎮公所的附屬單位非鎮公所「本機關」，故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三親等姻親迴避的限制。
- (三)又林○香和杜○峻均是技工，故認為鎮公所技工與清潔隊技工可以互調，不知道鎮公所的工友與清潔隊隊員不得互調之規定，其係按慣例

辦理云云。

- (四)因林○玲實際上是在鎮公所工作，所以將鎮公所技工杜○峻與工友林○玲互調，有報本院備查，此部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業經訴願駁回確定。

六、惟查：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及該會 105 年鑑字第 13881 號判決：「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解免其守法義務。」故被彈劾人所辯不知道僱用清潔隊之工友（技工）需要公開甄選、迴避任用及鎮公所技工與清潔隊技工不得互調之相關法令一節，尚無法因此免除其違反上開法令之行政責任。
- (二)至其所辯因清潔隊是鎮公所的附屬單位，故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迴避任用規定云云。經查，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與瞻恩徇私等弊端，鎮公所及清潔隊隊員、工友及技工之僱用自應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迴避規定，不容斷章取義割裂謂附屬單位不適用，是其所辯顯係誤解法律。況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就公務員對三親等內姻親為當事人之行政程序中或公務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家族之利害事件，均有應行迴避之規定，故被彈劾人

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及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為技工均違反上開迴避僱用之法律，應無疑義。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未經公開甄選及迴避僱用，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44344 號函示、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720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迴避僱用等規定；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陳○詒至該鎮公所擔任工友，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49432 號清潔隊工友（技工）無法轉調為鎮公所工友（技工）之函示；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為鎮公所技工，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之迴避僱用等規定，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 1 年，明顯違反檔案

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6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 1 年，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9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 1 年，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來食品業者使用逾期原材料產製食品之事件頻傳，其中不乏知名食品製造廠，遠○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油脂公司）非法使用逾期原材料及回收產品再製其他油品，且無法釐清違規產品批號，回收率不及 0.1%，嚴重影響國人飲食安全，故本院有深入瞭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該公司之稽查管理機制及執行情形之必要。

案經本院調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21日詢問桃園市副市長王明德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許景鑫等等業務相關人員，並卷析該市府同年月 28 日查復資料後發現，該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 1 年，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述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另按檔案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次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衛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110701 食品業者作業衛生稽查及抽驗等相關文件保存年限 5 年」。準此，各地方衛生主管為確保食品業者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得對於業者相關作業環境進行現場稽查，且稽查及抽驗等紀錄文件，應至少保存 5 年，未逾法定保存年

限不得銷毀。

- 二、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至 105 年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遠○油脂公司之稽查情形，據該局 106 年 4 月 28 日查復登載於「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各年度稽查次數分別計 1 次、12 次、7 次及 2 次；續據桃園市政府同年 7 月 28 日提供資料，其中 103 年度稽查次數為 11 次，二者對於 103 年度稽查次數之結果不同，顯見該局對於稽查紀錄相關文件未能確切掌握。再者，該局自 102 年起對於該公司之歷次稽查紀錄至少應保存至 107 年，惟查欠缺 102 年 10 月 18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2 月 16 日、7 月 3 日、9 月 7 日等 5 次紀錄；關於稽查紀錄保存問題，桃園市政府竟查復表示：「經查過去年度相關稽查紀錄保存年限為 1 年，故目前本府衛生局公文系統已無相關資料。」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關百娟科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說明：「我們過去對於稽查紀錄的保存年限是 1 年，目前已經查不到相關資料……」，另許景鑫副局長補充：「104 年到衛生局服務，當初也聽同事說稽查紀錄保存年限只有 1 年，時間到了就銷毀……」等語，此有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足稽。

綜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 1 年，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另 2 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均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6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另 2 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均核有不當案。

依據：106 年 9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及該府社會局、建築管理處。

貳、案由：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

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 5 時左右因使用蠟燭不慎引起火災，現場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班及置 1 名本國籍照服員；2 樓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竟不知情；復對歷次聯合稽查發現該中心自成立以來持續存在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不足之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督促並追蹤確認已確實完成改善，桃園市社會局亦未以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且該府執行聯合稽查時，無人負責統籌或指揮，復未將發現之問題進行跨局處之協調或聯繫；該中心昇降設備以裝修材料封閉並設置扶手掩飾，但其接縫處清晰可見，難謂與白牆完全融合，惟該府近年來聯合稽查或消防安全檢查計 11 次，到達現場人員至少 14 人，卻從未發現該昇降設備，顯見聯合稽查、消防安全檢查流於形式。又該中心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審查）過程，相關審查機構及原桃園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全然無視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昇降設備，未要求區隔處置，亦未要求檢討垂直防火區劃，致該中心隱匿並違規擴充至第 2 層使用，甚而致災，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某長期照護中心發生火警致死案，究相關權責機關對於長期照護中心之安檢及管理機制之落實，有無違失及怠忽職守」等情一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桃園市政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3 日至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

護型) (下稱愛心老人長照中心) 履勘，且訪談該中心負責人鍾○麟先生；另分別於同年 6 月 20 日及 7 月 10 日辦理諮詢會議，共諮詢 5 名學者及專家；再於同年 6 月 23 日詢問衛福部呂次長寶靜、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 陳副署長素春、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 許署長文龍、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 陳副署長文龍、桃園市游副市長建華、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桃園市社會局) 古局長梓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園市消防局) 胡局長英達、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下稱桃園市建管處) 王處長振鴻及相關主管人員；8 月 2 日詢問愛心老人長照中心負責人鍾○麟、前負責人施○雲、桃園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趙代理科長、蘇前科長(現為身心障礙科科長)，以及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委外機構曾至愛心老人長照中心進行關懷訪視、聯合稽查或消防安全檢查之人員，包括：桃園市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下稱東區身障者中心) 社工員、復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復興中心) 社工員；社會局檢查人員前社會工作師及科員；消防局檢查人員小隊長及隊員、建管處檢查人員約僱技術員及吳○信先生(現為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公業公會理事長)、陳○芳女士(現為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專業檢查人) 等 14 人後，業調查竣事，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 一、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愛心老人長照中心) 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 5 時左右疑因使用蠟燭不慎引起火災，當時現場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

班及置 1 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2 樓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竟違法收住 16 人，造成 4 人死亡、13 人受傷之慘劇。桃園市政府對於愛心老人長照中心 2 樓違法收容 16 名住民，將住民置於未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及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中，竟不知情；復對歷次聯合稽查發現該中心自成立以來持續存在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不足之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督促並追蹤確認已確實完成改善，使火災發生後收容住民之生存權及生命權受到剝奪及損害，核有嚴重違失。

(一) 相關法令：

1. 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37 條第 2 項復分別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衛福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轄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查核效益，業訂定「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並督請各地方政府聯合社政、衛政、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

警「聯合稽查」；針對前述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應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限期令其改善，進行相關裁處，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相關查核結果並應按季將查核結果函報衛福部。

- 2.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養護型老人福利機構係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同標準第 18 條規定：「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3.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4.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消防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下列場所

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場所使用者。」同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增訂第 9 款規定，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包括：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等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m<sup>2</sup>）以上者。

- (二)愛心老人長照中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桃園市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當日 5 時 5 分受理報案，報案人表示火災現場為地上 4 層 RC 構造建築，起火層在第 2 層，現場有濃煙竄出。獲報後即派遣鄰近分隊及大隊人員救災，其中龍潭分隊人車最早於 5 時 12 分到達現場，5 時 20 分現場回報火勢控制，5 時 35 分火勢熄滅。搜救人員自 5 時 12 分至 6 時 10 分，陸續在 2 樓救出 16 名行動不便老人，另在 1 樓救出 1 名受傷外籍員工黎氏○紅（從 2 樓跳至 1 樓逃生），救出之 17 人中，2 樓住民魏○才、葉○強、奚○璋、邱○城等 4 人已明顯死亡（OHCA），另受傷之 13 人緊急送醫。依據桃園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研判，起火處在 2 樓第 1 間房間第 1 床及第 2 床中間塑膠置物櫃處，且在第 2、3、4 間房間塑膠置物櫃上

方均有蠟燭燃燒殘餘物；復據外籍看護工阮○玉之談話筆錄內容，當日於凌晨 0 時至 5 時為停電狀態，外籍看護工為住民進行灌水及灌牛奶時，會點蠟燭放在櫃子上方協助照明，停電時 2 樓是由黎氏○紅及杜氏○負責，其 2 人於 4 時左右離開 2 樓現場至 1 樓協助進行灌食牛奶。該鑑定書之結論為：起火處是在 2 樓「房間 1」之「床 1」及「床 2」中間塑膠置物櫃處，起火原因以使用蠟燭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三)愛心老人長照中心於 103 年設立以來，桃園市政府對其聯合稽查、複查及夜間稽查計 6 次（不含消防安全檢查），其中有關照顧人力不足違規情形，至少包括 4 次照顧服務員不足、5 次護理人員不足、4 次無護理人員在職、1 次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3 次無護理人員及照服員排班表及打卡紀錄等，每次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而火災發生當時，1 樓收住 21 名住民，2 樓有 4 間房間配置 22 床、儲藏室 2 床及走廊 2 床，合計 26 床，實際收住 16 人。現場照護人力如下：

1. 桃園市政府於火災發生後之當日下午查核時，自照服員鍾○民口述得知：「3 月 10 日凌晨無護理人員當值、無排班表及打卡紀錄、3 名外國籍照服員當值（黎氏○紅、阮○玉、杜氏○）、無本國籍照服員」。
2. 據桃園市消防局之鑑定報告指出

，看護人員當時未在 2 樓照顧，當發生火災時未能及時採取通報應變作為。

(四)愛心老人長照中心位在桃園市龍潭區舊有公有市場內，所在地點 2 樓部分之面積為 839.31 m<sup>2</sup>，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列管檢查及複查；另各該中心為面積超過 300 m<sup>2</sup>之長照機構，按消防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增訂第 9 款規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自動撒水設備等，惟該中心以 1 樓合法設立據以掩護 2 樓非法超收住民，復因 2 樓部分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桃園市社會局、消防局及建管處未依權責予以列管，因此該中心 2 樓部分約於 105 年間超收住民，但於無主管機關監督或檢查下，自開始收容住民起，即未依消防法及消防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及其他消防安全設備，因此未能發生防範火災及於火災發生第一時間即時搶救之功效。另該中心往返 1、2 樓之方式除步行樓梯外，亦可乘坐昇降設備，且該府每年至該中心執行聯合稽查或消防安全檢查，實地現勘、聯合稽查或檢查之人員至少 14 人，竟無任何 1 人質疑或發現該中心設有電梯通往 2 樓，且在 2 樓部分違規超收住民，使業者得以置住民於未立案之場所中。

(五)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之規定，火災發生之時，該中心 1

樓至少即應有 1 名護理人員及 1 名照服員值勤，但當時雖有 3 名外國籍照服員，但無護理人員當值，亦無本國籍照服員值勤；若加計 2 樓非立案部分之住民 16 人，當時總計收住住民 37 人，依規定至少應有 1 名護理人員及 2 名照服員值勤，且照服員中至少 1 名為本國籍，但該中心當時在場人力並不符合規定，且火災發生當時並無任何本國籍之員工在 1 樓或 2 樓現場。

(六)愛心老人長照中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 5 時發生火災時，雖有 3 名外籍看護工執勤，但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班及置 1 名本國籍照服員；2 樓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竟違法收住 16 人，詎僅 1 名外籍看護工執勤，一旦發生火災，無行動能力之住民勢將無法逃生，且依此人力配置，當無法迅速疏散無逃生能力之住民；又 2 樓部分之看護工於火災發生時並未在現場，於發現火災後即自行逃至 1 樓，而未能進行搶救作為，最終造成 4 人死亡、13 人受傷之慘劇。桃園市政府於該中心自 103 年設立後，對其多次稽查均發現有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不足等違規情形，每次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使該中心心存僥倖，對人力不足問題恕置不顧；且該府每年至該中心執行聯合稽查，實地現勘、聯合稽查或檢查之人員至少 14 人，竟無任何一人質疑或發現該中心設有電梯通往 2 樓，且進一步發現該中心以合法

掩護非法，在 2 樓部分違規超收住民，實與一般民眾之經驗法則相悖；復對歷次聯合稽查發現愛心老人長照中心護理人員及照服員人力不足之缺失，均未予確實督促並追蹤其完成改善，使該中心未配置適當護理及照服人員，並發揮防範火災及即時搶救之功效，不幸使住宿型機構收住老人之生存權及生命權受到損害及剝奪，核有嚴重違失。

二、桃園市政府對於愛心老人長照中心進行聯合稽查時，各局處均派業務承辦人前往檢查，卻無人負責統籌或指揮，復未將發現之問題進行跨局處之協調或聯繫；對於檢查發現之缺失，僅至老人福利科科長層級知悉，卻未能有效督促機構確實檢討改善；對於建物僅查對是否已提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書，而未對實質公共安全問題進行專業檢查；昇降設備以裝修材料封閉並設置扶手掩飾，但其接縫處清晰可見，大小尺寸約略與「門」等同，難謂與白牆完全融合，惟桃園市政府近年來至該中心聯合稽查或消防安全檢查計 11 次，到達現場人員至少 14 人，卻從未發現該中心設有昇降設備可往返 1、2 樓間，該府之聯合稽查、消防安全檢查流於形式，顯有違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次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

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桃園市政府於愛心老人長照中心發生火災前，曾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104 年 5 月 5 日、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6 年 2 月 21 日派員至該中心聯合稽查，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進行複查，105 年 8 月 31 日進行社政夜間稽查；桃園市消防局則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至該中心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查愛心老人長照中心設有室內昇降設備可往返 1、2 樓間，業者在有電梯之牆面加裝整面夾板，而本案前往該中心履勘時，該中心亦以夾板遮掩電梯之牆面。惟據東區身障者中心黃社工員表示其曾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搭電梯至 2 樓，且當時夾板是擺在電梯門旁邊，直接按電梯即上樓，未有遮掩；另據復興中心林社工員表示，其曾 4 次至愛心老人長照中心 2 樓訪視案主，每次均搭電梯上樓，可見該中心之昇降設備平時即有使用，且並非隨時以夾板遮掩。故桃園市政府每年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至少前往現場進行 1 次不預警之聯合稽查及至少 1 次事前通知之消防安全檢查，若聯合稽查前未事先通知業者即前往，在業者無防備情形下，應能發現該中心設有昇降設備之情事，但該府卻未曾發現該中心設有電梯，實與一般民眾之經驗法則相悖。

(三)本案調卷及履勘時，桃園市政府相關機關之說明如下：

1.桃園市社會局：因業者刻意在有電梯的牆面加裝整面夾板，與白

牆完全融合，難以於歷次稽查時發現。

2.桃園市消防局：依規定前往申請立案的 1 樓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該場所 1 樓通往 2 樓的室內樓梯長期鐵門深鎖，且在 1 樓電梯入口處以矽酸鈣板遮蔽，刻意隱瞞 2 樓違規使用之情事，並加裝可移動扶手來規避稽查人員檢查。

3.桃園市建管處：

(1)建物地上 1 層之合法安養機構，歷經建管處 3 次、專業檢查機構 1 次及建管處委託複查單位 1 次之現地檢查，3 個單位所派人員均未察覺隱蔽昇降設備之位置，該昇降設備除以裝修材料加以封閉外，並於牆面設置扶手掩飾，突顯業者規避檢查之意圖，致稽查（檢查）人員未能察覺該運轉中之昇降設備，進一步查得該機構擴大至地上 2 層營業使用之情節。

(2)該機構自設立登記迄今，並未接獲有擴大使用 2 樓空間之舉報事由。

(四)本案詢問相關人員之說明如下：

1.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蘇前科長：「（問：現勘你有去現場嗎？）沒有。按照老人福利機構立案的指標、規定，是由承辦人與會」、「（問：這個單位一直都不合格，你們沒有警訊嗎？）本案確實有多項缺失，但通常遇到機構有照顧、護理人力聘用的困難，我們通常會以輔導的方式要求他們

- 改善。」
2.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趙代理科長：「事發前沒有（去過愛心老人長照中心）」、「事發後，當時門板打開的，才知道有 2 樓」、「事發前稽查沒有特別針對 2 樓」、「他（蔡科員）說不知道有 2 樓。」
3.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蕭前社會工作者：「我記得它只有 1 層樓，沒有到 2 樓。整體是 1 個平面，不記得幾樓，應該沒有爬樓梯或搭電梯。」
4.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蔡科員：「（問：你有去過 2 樓嗎？）火災之後才知道、上去過，才知道超收。」、「我之前去電梯前面都有板子遮掩。」、「（問：聯合稽查都沒去過 2 樓？）針對立案的空間進行聯合稽查，也未接獲民眾檢舉，因此都沒去過 2 樓。」、「有去過辦公室，也有看到監視器。」、「（問：各單位的溝通就是在現場嗎？回市府是否會再開會？）若有問題就在現場溝通。沒有召開跨局處會議。」、「（問：輔導查核表中 103. 有關護理人力部分，中心是否一直都不合格？）印象中一直都沒改善。」
5. 建管處使用管理科林技術員：「104 年 5 月 5 日只去過 1 次，走過走道，沒有發現（電梯）。」、「（稽查）表上沒有電梯。真的沒有看到電梯。」、「只看機構有無公安申報。當時去的時候
- 沒有公安申報。後來有做，時間不記得。我是行政人員兼辦的。公安申報有另外的審查人員。現場只是看有沒有公安申報、安全門、通道有無堆雜物。」
6. 建管處使用管理科高技術員：「沒有去過。不知道有 2 樓。」、「（問：對於連續牆面卻存在有多處不連續接縫是否提出質疑？）沒有看到。」
7. 建管處陪同檢查人員吳○信：「（問：到愛心老人長照中心進行聯合稽查時，沒有發現過該中心有電梯？或到現場一看即知該中心有電梯，但非檢查項目，所以不列入檢查？）依圖面有個打叉的框架，現場沒有任意更改變動。電梯是封起來的，若不封起來，是無法立案核准。現場是封起來的。是防火板。」、「（問：對於連續牆面卻存在有多處不連續接縫是否提出質疑？）當天有問，負責人（里長）講說是原有電梯封閉的。」、「配合社會局聯合稽查長照機構。這家等很久才拿出公安申報書，所以印象深刻，提供資料最慢的 1 家，而且等了很久，印象中我陪同的約有 6 家左右。」、「當天的聯合稽查只針對 1 樓，2 樓根本沒去過。」
8. 消防局魏隊員：「沒有去過 2 樓，只在 1 樓檢查。也沒有發現有電梯設備。」、「（問：對於連續牆面卻存在有多處不連續接縫是否提出質疑？）沒有。應該災後才會去仔細檢查。一般不會去

發現。」

9.消防局郭隊員：「（問：沒有發現過該中心有電梯？）沒有。」

10.消防局劉隊員：「（電梯）隱藏的非常好。我們都以為是以矽酸鈣板封閉。檢查重點在消防設備，不會去看牆壁。裝潢也不在檢查範圍，只要求窗簾、地毯、布幕要防焰。」、「（問：電梯前的牆面？）依所提供的文件，認定是防火材質。」

11.消防局童小隊長：「不知道有 2 樓，營業處所申報只有 1 樓。通往 2 樓的樓梯都是鎖著的。火警後才知道有電梯。」、「（問：消防安全檢查包不包括電梯？）沒有。」、「（問：消防安全檢查有沒有包括電梯前的隔板？）沒仔細去看沒注意。」

12.消防局第四大隊黃隊員：「（問：火災發生前，有無到過愛心老人長照中心 2 樓？）完全沒有。」

13.消防局第四大隊蘇隊員：「沒有發現有電梯，且檢查的時候著重在有人使用的地方。」

(五)本院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下午至愛心老人長照中心履勘，結果如下：

- 1.該昇降設備雖以裝修材料封閉並設置扶手掩飾，惟其接縫處清晰可見，大小尺寸約略與「門」等同，實難謂與白牆完全融合。
- 2.該遮掩門片兩側各有一處髒污，顯見該門片時常被移動。
- 3.由門片側緣可見，該裝修材料似為木板，幾經追問，該門片為木

板，並非矽酸鈣板。（嗣據桃園市政府詢問查復資料，106 年 4 月 13 日該府勘查時，該遮掩門板材質為未具防火性能之木質夾板，雖具區隔性，但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法令所示逐層區劃規定有違。）

(六)惟查：

- 1.桃園市政府對轄內老人長照中心之聯合稽查，係由社會局主責，以愛心老人長照中心為例，社會局、消防局、建管處歷次均派員至現場檢查，有時衛生局、環保局亦會參與。但各局處均派業務承辦人前往稽查，無人負責指揮，若發現問題即在現場溝通，並未將發現之問題進行跨局處之協調或聯繫。
- 2.聯合稽查係依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進行查核，對於查核表上未列之事項，相關人員即不予查核，故本案之昇降設備之稽查，消防及建管單位人員均表示未曾發覺該設備，且認為非屬權責事項，故本案建物之昇降設備為事實上存在，竟未為任一檢查人員所發現。
- 3.社會局古局長梓龍及主責單位老人福利科蘇前任科長、現任趙代理科長，於火災發生前，均未曾至該中心進行過輔導、監督或檢查，故於火災發生前對該中心無印象。至於輔導查核表紀錄簽陳後，依程序可陳報首長，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係由老人福利科科長核定。惟對於稽查發現之缺失

，檢查人員於稽查後會函請機構限期改善，老人福利科科長則以函報之佐證資料進行是否已完成改善之書面審查，但未曾至現場確認。因此，承辦人員認為稽查發現之問題，該長照中心一直沒有改善，而社會局局長亦無法全盤掌握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經聯合稽查發現之缺失及改善情形。

4. 建管處指派檢查人員為處內辦理行政業務之人員兼辦，而非審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書之專責人員，因此至現場時，僅查對愛心老人長照中心是否已提具申報書，並未對建物之公共安全問題進行專業檢查。

5. 火災發生後，桃園市政府辯稱遮掩電梯之夾板其材質為防火之矽酸鈣板，惟本案履勘時即在現場質疑該夾板之材質為木板，該府人員再三辯解為防火材料，在本案調查委員再三確認下始稱為「未具防火性能之木質夾板」，可見火災發生後，該府對於現場之檢查仍未確實。

(七) 綜上，桃園市政府對於愛心老人長照中心進行聯合稽查時，各局處均派業務承辦人前往檢查，卻無人負責統籌或指揮，復未將發現之問題進行跨局處之協調或聯繫；對於檢查發現之缺失，僅至老人福利科科長層級知悉，卻未能有效督促機構確實檢討改善；對於建物僅查對是否已提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書，而未對實質公共安全問題進行專業檢查；昇降設備以裝修材

料封閉並設置扶手掩飾，但其接縫處清晰可見，大小尺寸約略與「門」等同，難謂與白牆完全融合，惟桃園市政府近年來至該中心聯合稽查或消防安全檢查計 11 次，到達現場人員至少 14 人，卻從未發現該中心設有昇降設備可往返 1、2 樓間，該府之聯合稽查、消防安全檢查流於形式，顯有違失。

三、桃園市社會局於火災發生前，對愛心老人長照中心稽查 6 次，該中心在關於護理人員配置及值班項目之稽查結果，從未符合規定，且多次發現有照服員人力不足問題及收容超過核定人數之超收情事。該局對該中心未依法確實改善卻函報完成改善後，或未進行複查即草率結案，致已屆完成改善期日但違法狀態卻持續存在；或複查發現該中心對於發現之缺失，仍未完成改善，卻未依法行政，以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亦有違失。另衛福部及桃園市政府對於老人長照中心多次違規，仍以輔導協助立場，未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即使造成重大傷亡，仍得繼續開業，令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範形同具文，且與保障進住老人之權益及服務品質之目的有違，應予檢討改進或研議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一) 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老人福利機構有違反原設立許可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同法第 49 條復規定，（第 1 項）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前述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 項）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二）據桃園市社會局查復表示，愛心老人長照中心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前，即開始於 2 樓收容住民。至於愛心老人長照中心於 103 年設立以來迄 106 年 3 月 10 日發生火災前，桃園市政府對其稽查（含複查及夜間稽查，不含消防安全檢查）6 次，其中有關照顧人力不足違規情形，至少包括 4 次照服員不足、5 次護理人員不足、4 次無護理人員在職、1 次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3 次無護理人員及照服員排班表及打卡紀錄等，每次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在護理人員配置及值班部分，從未符合規定。違規情形如下：

- 1.103 年 11 月 12 日聯合稽查，護理人員不足 1 人。
- 2.104 年 5 月 5 日至愛心老人長照中心聯合輔導查核，查有護理人員不足 2 人之缺失。
- 3.104 年 7 月 16 日護理人員和照服員各不足 1 人，排班表部分時段未有護理人員當值。

4.105 年 5 月 31 日：現場無護理人員。

5.105 年 8 月 31 日夜間稽查，愛心老人長照中心收容 19 人，缺失為現場無護理人員值班。

6.106 年 2 月 21 日聯合稽查，缺少護理人力 1 人，現場僅見 2 位本國籍照服員排班，缺少 4 位本國籍照服員。

（三）桃園市社會局於 104 年 5 月 5 日至愛心老人長照中心聯合輔導查核，查有護理人員不足 2 人之缺失，該中心於同年 6 月 15 日函報改善情形，惟社會局再於 104 年 7 月 6 日前往複查，又發現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各不足 1 人，且排班表部分時段未有護理人員當值，已構成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老人福利機構有違反原設立許可之標準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之要件，詎桃園市政府仍未依法處分。迄下次前往該中心稽查已係 105 年 5 月 31 日，當次稽查現場仍無護理人員，惟桃園市政府僅再處分該中心限期改善。至衛福部雖要求各縣市每季函報轄管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但亦未有查核或勾稽機制。

（四）桃園市政府對於愛心老人長照中心違法超收且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在未立案之 2 樓範圍發生火災，造成重大傷亡事件，為下列之裁處：

- 1.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3 款所定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之重大情事規定，於 106 年 3 月 14 日

以府社老字第 1060057156 號裁處書，處該中心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 3 日內改善。

- 2.另針對該中心護理人員不足等缺失，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府社老字第 1060042287 號函命該中心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前改善，惟 106 年 3 月 10 日火災發生當日至該中心實地訪查，查尚有於限期改善期間違法增加收容住民（張○孝、古○龍、黃○秀）之情事，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之規定，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府社老字第 10600571561 號裁處書，併處 6 萬元罰鍰，並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

(五)對於愛心老人長照中心多次違規，及違法超收且在未立案之 2 樓範圍發生火災，造成重大傷亡後，仍繼續開業，詢據衛福部表示：

- 1.對於多次稽查結果不符規定之老人福利機構，現行老人福利法除限期令其改善外，尚有罰鍰、令其停辦、廢止設立許可等規定。實務運作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有不法法規情事之機構，多以輔導協助之立場，除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外，並持續追蹤列管至輔導改善等語。
- 2.現行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福利機構發生重大違規或造成服務對象傷亡事件，尚無逕予停辦之規定，惟為加強輔導管理效能，刻正研擬修正相關罰則，俾有效保障

服務對象之安全與權益。

- 3.刻正研議修正老人福利法，增訂主管機關得基於情節重大事由，廢止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規定等語。

惟按衛福部之上開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多次稽查結果不符規定之老人福利機構，自可依老人福利法令其停辦、廢止設立許可等，故並非該部所稱「尚無逕予停辦之規定」；況愛心老人長照中心不符規定之違失事項，並未完成改善，但因桃園市政府未持續追蹤並確認已改善即草率結案，該中心若非違法狀態持續，則係屢次違規，知法玩法，終致造成重大死傷，詎衛福部竟稱尚無逕予停辦之規定，顯未能確實依法行政。

- (六)桃園市社會局於愛心老人長照中心設立迄火災發生前，對該中心稽查 6 次，其中有關護理人員配置及值班部分之稽查結果，從未符合規定，且多次發現有照服員人力不足問題及收容超過核定人數之超收情事，該局雖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惟對該中心未依法確實改善卻函報完成改善之事實，卻因未再前往該中心複查即草率結案，致該中心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違法狀態持續存在，桃園市社會局有縱容該中心持續違規之咎；該局曾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就該中心於同年 5 月 5 日被稽查發現護理人員不足 2 人之缺失進行複查，現場仍發現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各不足 1 人，且排班表部分時段未

有護理人員當值之情形，已該當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限期改善卻屆期未改善之要件，但該局未依法行政，處以罰鍰，而係再限期令其改善，且於該中心函報改善情形後，即解除列管，未再確認，亦有違失。

- (七)愛心老人長照中心自 103 年設立至發生火災前，經桃園市社會局稽查 6 次，每次都有違規情形，該中心雖皆於限期內函報改善完成，但函報後，該局並未前往複查，或複查後未依法行政，致該中心改善後多次再為相同違法行為。另衛福部及桃園市社會局對於老人長照中心多次違規，仍以輔導協助立場，未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即使造成重大傷亡，仍得繼續開業，令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範形同具文，且與保障進住老人之權益及服務品質之目的有違，應予檢討改進或研議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四、桃園市社會局對於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制度鬆散，執行管制有欠確實，管理與安置業務各行其是，欠缺整合及交流，確有違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複評成績列為優等或甲等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

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列為丙等或丁等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改善。前項複評成績列為丙等或丁等，經限期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再次複評；再次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理。」（註 1）再按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9 條規定：「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本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至再予考評為乙等以上止。前項再予考評結果未達乙等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或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二)愛心老人長照中心係由前負責人施○雲（為現任負責人鍾○麟之配偶）於 103 年 1 月 5 日向原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申請設立，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248.49 m<sup>2</sup>（1 樓），寢室共 5 間、盥洗室共 3 間、日常活動場所 2 處、廚房、護理站、污物處理室、儲藏室與辦公室各 1 處。經原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會同該府衛生局及消防局會勘，工務局、環保局書面審核，原桃園縣政府嗣於同年 6 月 12 日以府社老字第 1030132889 號准予設立，併函要求定期回傳排班表及提報收容月報表：

- 1.愛心老人長照中心設立以來，每月 5 日前應以 email 或傳真回報之當月排班表（需含夜間值班人數與值班名單），惟該中心自設

立以來，從未確實回傳。

2. 愛心老人長照中心設立以來，每月 1 日提報之機構收容月報表。桃園市社會局依據機構每月傳真之收容月報表，鍵入收容人數於「衛生福利部社福公務統計報表直轄市縣（市）網際網路報送系統」，經彙整歷年其收容人數，該中心 104 年 6 月至 12 月，收容人數 18 人至 21 人間，105 年 18 人至 22 人間，106 年 20 人至 14 人間，惟該中心 2 樓於 105 年間開始收容住民，106 年 3 月 10 日火災發生時則收容 37 人，其申報人數與實際收容情形對照，顯然不實。

(三) 依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構每 3 年至少接受 1 次評鑑。愛心老人長照中心經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准立案，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同意其負責人由施○雲變更為鍾○麟，桃園市社會局視該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新設立，迄本案火災發生時止，該中心尚未接受評鑑。爰納入 106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受評機構辦理。該中心於變更負責人前，桃園市政府原將其納入評鑑，且歷次查核已發現諸多缺失，本應賡續追蹤改善情形，詎該中心以變更負責人方式，而被視為新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得以規避稽查缺失之改善及機構評鑑，形成機構管理之漏洞。

(四) 桃園市社會局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管理及公費安置業務係由不同業

務科分別辦理，桃園市社會局社會工作科（下稱社工科）及身障科安置董○色、趙○富、曾○福、曾○鴻及董○川 5 名個案於愛心老人長照中心，皆派有主責社工定期進行訪視。火災發生當日安置於機構 2 樓之住民，包括由復興中心林社工員主責的董○色，及東區身障者中心之承辦單位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黃社工員主責的曾○福、曾○鴻及董○川。

1. 據復興中心之承接單位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林社工員於詢問時表示：「每次都是搭電梯，第 2 次是老闆娘施○雲，之後是機構的人帶我上去。」、「（問：電梯前有無特殊遮蔽物？不覺得電梯太小嗎？）沒有特殊遮蔽。感覺一般舊公寓大樓電梯都不大。」、「（問：幾時知道 2 樓是違建？）失火之後才知道。如果知道機構違規也不可能將案主安置在那。」

2. 詢據東區身障者中心之承辦單位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之黃社工員於詢問時表示：「105 年 5 月 17 日有搭電梯，其他走樓梯。有施○雲照服員帶我坐電梯。其他由外籍看護帶我走樓梯」、「（問：當時搭電梯時，有無拆門板或扶手？）門板是擺在旁邊，我們直接按電梯上樓。我到的時候門板就已經在旁邊了。」

3. 另依桃園市社會局對於董○色之個案紀錄表，摘錄其內容以「

105/05/05（四）居住狀況：1.案主目前安置於機構二樓」、「106/02/24……本日中心社工於1700 至機構訪視，由機構人員帶領從一樓機構內部搭乘電梯至二樓」，上開紀錄表由社工科蔡科長決行。

(五)又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之寢室，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且要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惟本案履勘發現，該中心有下列情形：

1. 1 樓之盥洗室入口有凸起之門檻，不便於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且其內空間甚小，不適合臥床老人使用。
2. 有些床位未配置緊急呼叫系統，有些床位雖已配置，但操作後未有鈴聲，護理站亦未能聽到鈴聲。
3. 護理站未有排班表，且履勘當時無護理人員值班。

(六)桃園市社會局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管理及公費安置業務係由不同業務科分別辦理，該局社工科及身障科將老人公費安置服務業務委外辦理，由委外單位自行接觸老人福利機構。然依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9 條規定，轄內機構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再予考評結果未達乙等者，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或獎勵，桃園市社會局依前述規定，不應將老人公費安置於考評結果未達乙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而愛心老人長照中心自

設立後迄火災發生時，未曾接受評鑑，自不應列為得受委託老人公費安置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且委外機構對個案安置機構基本資料，包括機構地址、負責人姓名、立案範圍及樓層、核定收容床位類型及實際收容人數，並不瞭解，社工員雖知公費安置老人收住於該中心 2 樓，且相關紀錄已呈送社工科科長核定，但因桃園市社會局內部橫向聯繫機制有欠健全，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未告知個案主責社工，故社工員對機構欠缺掌握與察覺；而社工員雖知該中心 2 樓收容住民，但未將此情形使老人福利科知悉。

(七)綜上，桃園市社會局將未曾接受評鑑之愛心老人長照中心，列為公費安置老人之機構，已與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目的不符；對於該中心經查核有缺失限期改善期間以變更負責人方式，使評鑑時間重新起算之疏漏，未予適當處理；且對該中心自設立以來，從未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以 email 或傳真回報之當月排班表（需含夜間值班人數與值班名單），而提報之機構收容月報表亦不實之情形，未予強化管制並追蹤，或至現場比對入住住民資料及實際收容情形；社工科之委外機構社工員對於該中心設有 2 樓，且公費安置住民收住於 2 樓一事，知之甚詳，且相關紀錄已陳報社工科科長核定，但因該局相關科室之業務未能進行整合及交流方式，橫向連結機制

欠缺，未能適時掌握愛心老人長照中心違法收容住民情事。顯見桃園市社會局對於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制度鬆散，執行管制有欠確實，管理與安置業務各行其是，欠缺整合及交流，確有疏失。

五、愛心老人長照中心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審查）過程，相關審查機構及原桃園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全然無視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昇降設備，不僅未要求區隔處置，亦未要求檢討垂直防火區劃，致該中心隱匿並違規擴充至第 2 層使用，甚而致災，實屬疏失。桃園市政府事後雖檢討研擬訂定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之設計簽證事項抽查懲戒制度，並限期建物使用人改善昇降設備空間，惟長期照護中心相關機構所收容住民多屬行動不便之避難弱者，舊有建築物變更為該等用途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更應確實查驗防火設施及防火區劃是否確實檢討，以保障該機構住民之居住安全。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00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第 2 項）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第 3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附表三，B2 類組變更為 H1、H2 類組，依說明六、……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 H 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第 4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第 5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93 年 11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73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前段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及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是故

，建築物如擬申請局部範圍變更使用，除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但書規定，並應依同辦法第 3 條附表三說明之檢討項目及第 4 條附表四之檢討標準檢討之；且建築物內部若存有無法符合當時法規之既存昇降設備時，除應張貼停止使用標示外，另應就該昇降設備有無影響或妨礙垂直防火區劃，檢討有無設置牆壁、防火設備加以區劃分隔之需要，並選用妥適之防火材料或設備。

(二)次按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至變更使用執照或文件之核發，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規定辦理。另，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99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 8103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第 30 條規定：「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第 31 條規定：「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可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同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該建築物分間牆位置變更且涉及公共安全時，該室內裝修不僅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審核，且得隨時派員查驗，復經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始得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據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再經主管建築機關查驗相符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三)經查，愛心老人長照中心所在建築

物係 66 年間建造，領有 67 年 10 月 12 日（67）桃縣建都使字第 1748 號使用執照，原用途第 1 層（629.4 m<sup>2</sup>）及第 2 層（839.31 m<sup>2</sup>）為商場、第 3 層（906.80 m<sup>2</sup>）及第 4 層（834.78 m<sup>2</sup>）為辦公室。該建築物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申請變更地上 1 層部分範圍（樓地板面積 248.49 m<sup>2</sup>）為「H2 類組小型安養機構」使用（同年 12 月 11 日再核准變更為「H1 長期照護機構」使用），經桃園市政府於同年 8 月 12 日核發（102）桃室許可 0144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分間牆為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輕質防火板、天花板為耐燃一級之矽酸鈣板），並領得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102）桃變合格字第龍 00130 號變更使用執照。愛心老人長照中心則於 103 年 1 月申請設立，經原桃園縣政府於同年 6 月 2 日核准設立（桃園市政府並於 104 年 11 月核准變更負責人），設立地址為「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龍元路 45 號 1 樓」，總樓地板面積 248.49 m<sup>2</sup>。然本案災害發生時卻發現該建築物第 2 層（原為商場，前於 88 年 9 月 27 日經核准變更為遊藝場（743.64 m<sup>2</sup>）及辦公室（95.67 m<sup>2</sup>）使用）已由愛心老人長照中心違規使用，且 1、2 層樓間設置有電梯（昇降設備）相連通。

（四）據桃園市建管處說明，系爭建物地上 1 層之合法安養機構，歷經建管處 3 次、專業檢查機構 1 次及建管處委託複查單位 1 次之現地檢查，

3 個單位所派人員均未察覺隱蔽昇降設備之位置，該昇降設備除以裝修材料加以封閉外，並於牆面設置扶手掩飾，突顯業者規避檢查之意圖，致稽查（檢查）人員未能察覺該運轉中之昇降設備，進一步查得該機構擴大至地上 2 層營業使用之情節。桃園市政府並說明：案經建管處調閱變更使用執照卷附設計及竣工圖樣研析，「桃園縣（市）龍潭鄉（區）龍元路 45 號 1 樓」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第 2 階段竣工查驗時，附有經原桃園縣政府依原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合格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註 2）及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證明（註 3），合於「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所定「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及「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等 2 項竣工規定審查事項，爰經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派員完成現地查驗程序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再者，本案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下稱原桃園縣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承辦人依前開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赴現地執行「查驗與核准設計圖說相符」與否之事務時，領勘之簽證建築師亦未發現本案昇降設備空間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抵觸，致該昇降設備未併同作成停止使用及採取防火材料（設備）加以區隔之處置；

又本案於辦理竣工查驗之當時，該昇降設備是否已採隔板遮蔽，而與簽證建築師提具之竣工圖樣標示不符（竣工圖樣標示昇降設備開口部並未以隔板加以封閉），經調閱檢視變更使用執照卷附之完工照片，其拍攝角度難以查對。

(五)惟查，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而本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所附原使用執照圖說「（變更前）一樓商場平面圖」，明顯可見原本即設置有昇降設備（電梯）；而「一層變更後平面圖」雖未標註「電梯」字樣，卻繪有電梯機坑，且電梯開口亦顯而易見，但相關圖說對於該既存電梯卻未說明處理方式（亦無標示用途），室內裝修許可圖說亦未檢討該電梯開口部。該變更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相關圖說經建築師簽證、審查機構（原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審查、原桃園縣工務局發給室內裝修許可證，再經主管建築機關查驗相符，發給變更使用執照等審查核發過程，相關審查機構及原桃園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竟全然無視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昇降設備，不僅未要求區隔處置，亦未要求檢討垂直防火區劃，復推諉以使用執照卷附之完工照片拍攝角度難以查對，率爾核發許可文件，實屬疏失。

(六)另據桃園市政府檢討說明略以：

1. 為避免類此案件因不當設計簽證情節，成為營業場所之安全管理盲點，建管處刻依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規定，規劃將「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務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外（彌補審查人員流動率高、審查經驗不足等人力問題），並研擬訂定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之設計簽證事項抽查懲戒制度，據以提高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之設計簽證品質。

2. 本案未取得許可證應予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其開口部分位於變更使用之申請範圍內，即涉有垂直區劃之檢討事項，該開口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材料或防火設備加以區隔，始合於逐層防火區劃之規定意旨。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勘查時，該遮掩門板材質為未具防火性能之木質夾板，雖具區隔性，但與逐層區劃規定有違。將責成原簽證建築師就昇降設備空間之區劃方式提具陳述意見，如涉有設計簽證疏失，將依建築師法提送懲戒，並通知建物使用人限期完成昇降設備空間之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七)綜上，愛心老人長照中心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審查）過程，相關審查機構及原桃園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全然無視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昇降設備，不僅未要求區隔處置，亦未要求檢討垂直防火區劃，致該中心隱匿並違規擴充至第 2 層使用，甚而致災，實屬疏失。桃園市政府事後雖檢討研擬訂

定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之設計簽證事項抽查懲戒制度，並限期建物使用人改善昇降設備空間，惟長期照護中心相關機構所收容住民多屬行動不便之避難弱者，舊有建築物變更為該等用途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更應確實查驗防火設施及防火區劃是否確實檢討，以保障該機構住民之居住安全。

綜上所述，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 5 時左右因使用蠟燭不慎引起火災，現場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班及置 1 名本國籍照服員；2 樓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竟不知情；復對歷次聯合稽查發現該中心自成立以來持續存在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不足之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督促並追蹤確認已確實完成改善，桃園市社會局亦未以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且該府執行聯合稽查時，無人負責統籌或指揮，復未將發現之問題進行跨局處之協調或聯繫；該中心昇降設備以裝修材料封閉並設置扶手掩飾，但其接縫處清晰可見，難謂與白牆完全融合，惟該府近年來聯合稽查或消防安全檢查計 11 次，到達現場人員至少 14 人，卻從未發現該昇降設備，顯見聯合稽查、消防安全檢查流於形式。又該中心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審查）過程，相關審查機構及原桃園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全然無視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昇降設備，未要求區隔處置，亦未要求檢討垂直防火區劃，致該中心隱匿並違規擴充至第 2 層使用，

甚而致災，桃園市政府及該府社會局、建築管理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評鑑之結果，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依桃園市政府公布 105 年之評鑑結果，轄內 105 家老人福利機構計 65 家，其中 33 家當年未評鑑。受評鑑之 32 家機構中，1 家優等、17 家甲等、14 家乙等。

註 2：（102）桃室合格 0146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註 3：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102 年 10 月 25 日桃消預字第 1021316566 號函。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明知國立臺灣大學郭姓教授多篇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涉及該校楊姓前校長，卻未主動進行查處，致該校需另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招致外界質疑；又科技部認定郭姓教授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自應逐案追扣相關補助費用，詎僅追回未及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 千 3 百餘萬元 3% 之主持人費用，且迄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消極怠慢，均顯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2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明知國立臺灣大學郭

姓教授多篇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涉及該校楊姓前校長，卻未主動進行查處，致該校需另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招致外界質疑；又科技部認定郭姓教授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自應逐案追扣相關補助費用，詎僅追回未及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 千 3 百餘萬元 3% 之主持人費用，且迄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消極怠慢，均顯有欠當案。

依據：106 年 9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科技部。

貳、案由：教育部明知國立臺灣大學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直接涉及該校楊○池前校長，卻未主動進行查處作為，致使該校需另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招致外界質疑該校自行調查程序及結果之公正性。且該部復怠未儘早完備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迨至系爭學術倫理案發生後，始被動就相關事項予以明定。又，科技部認定郭○良教授造假之研究計畫既多達 11 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自應逐案追扣其可歸責之相關補助費用，詎該部竟僅追回未及其計畫總經費 5,302 萬 7 千元 3% 之主持人費用，明顯與相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且該部迄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

徹查，消極怠慢甚明，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經核均顯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掌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等事項，對如「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等揭露全球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網站，平時並無監看機制。而經媒體大幅報導臺大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一案，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學位授予及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獎項、獎補助經費等事項，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更直接涉及臺大楊○池前校長，教育部卻未主動進行查處作為，致使該校需另行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招致外界質疑臺大自行調查程序及結果之公正性，行事消極被動，顯有未當。

(一)按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7 條規定：「高等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九、大學、私立學校、學位授予及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法規之研修。十、其他有關高等教育事項。」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三)審議學術倫理相關事項。……。」而有關大專校院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令規範，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

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或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為 5 至 7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大專校院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程序，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第 1 項）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 2 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第 2 項）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 2 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第 8 點規定：「（第 1 項）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 2 點第 2 款或第 4 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 1 至 3 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第 2 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

，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 1 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第 3 項）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第 11 點規定：「（第 1 項）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第 2 項）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 5 點第 2 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 1 至 3 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第 3 項）經本部依本辦法第 39 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第 14 點規定：「學

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臺大並依上開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訂定臺大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三)有關臺大郭○良教授論文造假案，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學位授予及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獎項、獎補助經費等事項，案經教育部調查及審議結果如下：

1. 調查及審議程序：

- (1) 媒體報導有關「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 (PubPeer)」指出臺大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中並有與臺大楊○池前校長共同發表之論文。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發函要求臺大妥慎處理，並於同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間，就教育部複審作業委員展開徵詢並組成相關領域之國內、外 6 位生物及醫學領域專家學者，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6 位小組委員專業領域皆符所審議論文之領域且均為教授級或研究員等級，亦皆非臺大教授或臺大遴聘之外審委員，且與郭○良教授研究團隊均無合作關係。
- (2) 經臺大組成專業審查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召開校教評會審議並完成調查結果，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專

業審查小組審閱資料，包括臺大提供之調查報告、相關作者答辯說明、檢舉資料、刊登論文等，並經書面資料審查約 3 週時間後，召開 4 次審查共識會議。審議期間陸續依委員審查需求，請臺大提供相關資料相互核對及溝通，並參酌科技部專業審查意見及軟體比對資料、相關作者補充答辯及說明錄音檔、國內外學術倫理規範等，依據專業領域審查共識決定審議結果。

- (3) 教育部與科技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初步確認兩部針對疑義論文之調查結果，另於 3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聯席會議，聽取疑義論文之作者陳述意見及形成調查結論共識，並於會後將會議決議及相關作者陳述，各自帶回兩部專案審查小組釐清確認並達成教育部專業審議共識。
- (4) 教育部專案小組依據上述審議共識完成專業審查結果及報告，經提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學術審議會全體委員會（出席委員 24 人，採共識決與票決，委員均遵循迴避原則），審議會委員包括各該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科技部代表，依專業審議報告逐一檢視討論各疑義論文、相關作者說明及涉及作者之角色，充分討論後採共識決，確認本案專業審查結果、相關人員責任及後續

處置建議，並票決決定郭○良教授學術獎撤銷事宜。

2.調查及審議結果：

(1)審議範圍：

複審臺大之調查結果，爰審議範圍與臺大相同共計 17 篇。

(2)審議結果：

<1>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 9 篇：

經教育部審查認定刊登於 Cancer Cell (西元【下同】2006)、Cancer Res. (2006)、J. Natl. Cancer (2006)、Mol. Cancer Res. (2007)、J. Biol. Chem. (2008)、Cancer Research (2010)、Cell Death Differ. (2013)、Oral Oncology (2013)、Nature Cell Biology (2016) 等論文，多屬圖片數據涉造假或變造之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中刊登於 Mol. Cancer Res. (2007) 一篇臺大未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但教育部複審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2>查無直接證據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 7 篇：

Carcinogenesis (2005)、Carcinogenesis (2008)、J. Invest. Dermatol. (2009)、J. Clin. Invest. (2011)、Hepatology (2014)、Oncotarget (2016) 及 Cancer Letters (2016) 等。

<3>仍待釐清確認後續處置計 1 篇：

J. Natl. Cancer Inst. (2004)

之論文圖片經科技部圖像分析有變造之痕跡，屬於新事證，爰教育部另函請第一作者提供相關資料及回應說明，以符合程序，並將進一步釐清後進行後續處置，惟本篇第一作者仍涉及其他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部分仍依各該論文之責任認定予以處理。

3.作者責任認定：

教育部經審議決定，就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作者責任歸屬區分為 3 類：違反學術倫理責任、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及其他共同責任：

(1)違反學術倫理責任

<1>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負擔最大及全部責任，惟涉及跨領域之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已善盡確保其所負責之部分之責任，其應負擔之責任得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有所區隔，惟仍應負擔相當違反學術倫理責任。此類作者包括：查○婷、郭○良、林○燦、陳○昇、譚○鼎、蘇○良、張○琪、林○仁等 8 人。

<2>其他列名作者：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列名作者，如參與實驗者、論文數據圖片其他論文之作者等，負擔其所貢獻部分的責任（如涉及造假則負擔造假之責任），此類涉及違

反學術倫理之作者包括：郭○焮、陳○蓉、楊○仁、張○琪等 4 人。另主要提供技術輸出的合作者，跨學科合作者，如負責部分未涉及造假或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

(2)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

涉及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造假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重要作者兼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學術主管等，雖未有實際涉及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但如有督導不周或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者應負起相應督導不周的責任。此類作者包括：郭○良（論文指導監督不周責任）、楊○池（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等 2 人。

(3)其他共同責任檢討：

如屬 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等，雖未涉及明確數據造假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涉及因列名論文發表而獲益者，由學校整體檢討疑義論文中，其因列名作者而需負擔之相應責任。

(4)臺大楊○池前校長於本案之角色與責任

前述 9 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中，臺大楊○池前校長合著計 4 篇，包括 Cancer Cell（2006）、Cancer Res.（2006）

、J. Natl. Cancer（2006）、Cell Death Differ.（2013），其列名排序自第 2 至第 12 作者不等，依據教育部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其參與內涵得以列名作者，至於其排序是否妥適將另請臺大整體併同其他作者角色釐清，而楊○池前校長應負擔之責任，經教育部專業審議並提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議後認定如次：

<1>學術倫理責任：

未認定楊○池前校長其有違反學術倫理，至於其作為列名作者之相應責任部分，則由臺大考量列名作者榮辱與共的原則，予以檢討。

<2>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

臺大楊○池前校長以合作者角色參與 Cancer Cell（2006）論文有一段時間，仍未能發現論文中偽造數據之操縱和呈現結果。尤其在這篇論文大量勘誤的異常狀態下，仍未能有所察覺；其擔任第二作者並於西元 2008 年期刊 2 度勘誤時任醫學院院長，已知本篇大量異常勘誤情況，仍未能警覺調查並採取積極作為，以其兼具第二作者及時任學術行政領導者角色而言，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

<3>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臺大楊○池前校長曾於西元

2001 年獲教育部第 45 屆學術獎及西元 2007 年第 11 屆國家講座，經查其申請著作皆與 4 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無涉。

#### 4. 教育部後續處置

##### (1) 行政處置

###### <1> 教育部學術獎：

查郭○良教授於 97 年獲選教育部第 52 屆學術獎，其申請學術獎之著作計有 12 篇論文，其中有 4 篇為前述被檢舉論文。4 篇論文中，有 3 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郭○良教授皆為通訊作者，依前述責任歸屬原則，應負擔最大及全部責任。有關郭○良教授之學術獎，經提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議後，經出席委員票決全數同意，撤銷其學術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新臺幣（下同）60 萬元。

###### <2> 教育部獎補助款：

本案依該校調查結果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又該校未能及時妥適處理並完成調查結果，造成外界質疑，影響我國學術信譽，學校顯有監督管理不周之行政缺失，教育部業扣減該校 106 年度補助經費計 5,400 萬元。

##### (2) 督導學校限期檢討相關作者之責任與處分：

教育部將函督導所涉學校依教育部審查認定之結果及前述作者責任歸屬原則，於 3 個月內

處理，至於涉及其他研究機構則另轉知機構處理。

(四) 綜上，有關「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指出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其中並有與楊○池前校長共同發表之論文情事。教育部即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函請臺大妥慎調查處理，並經邀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臺大調查結果，完成專業審查結果及報告，經提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全體委員會，依專業審議報告逐一檢視討論各疑義論文、相關作者說明及涉及作者之角色，討論後採共識決，確認本案專業審查結果、相關人員責任及後續處置建議。按有關著作是否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之審查認定，屬學術專業範疇，應尊重專家學者之審查。惟教育部依其處務規程規定，掌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等事項，對如「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等揭露全球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網站，平時並無監看機制。而經媒體大幅報導之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造假一案，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學位授予及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獎項、獎補助經費等事項，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更直接涉及臺大楊○池前校長，教育部卻未主動進行查處作為，逕函請臺大調查處理，至學校

完成內部調查後，方被動進行相關調查審議程序，致使臺大需另行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招致外界質疑臺大自行調查程序及結果之公正性，行事消極被動，顯有未當。

二、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範及審議職責，允應統整學術倫理事項之相關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卻未能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涉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方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審議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以明定，行事消極怠慢，核有怠失。

(一)按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範及審議職責，允應考量學術倫理事項之統整，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此分別於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7 條規定：「高等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九、大學、私立學校、學位授予及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法規之研修。十、其他有關高等教育事項。」及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三)審議學術倫理相關事項……。」至為明確。

(二)惟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未特別訂定相關之審議及處理規範，僅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

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或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為 5 至 7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另外，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相關審查作業及認定程序。然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及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僅適用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之資格審查，未及於教育部獎補助案件或其他非屬前揭之事項。且上開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對於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列名作者之要件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及對於師生、相關計畫成員及論文相關作者等應予迴避之關係等事項，皆未進一步為詳盡之規範。

(三)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涉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警覺有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必要，爰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

以明定，擇其重要規定列明如下：

1.第 3 點規定：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1)造假：

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變造：

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抄襲：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由他人代寫。

(5)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2.第 4 點規定：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

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1)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2)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3)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3.第 6 點規定：

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4.第 7 點規定：

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1)涉及學位授予案件：

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

依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3)其他學術倫理案件：

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該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該部依第 2 項規定辦理。

- (4)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教育部逕行依第 2 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教育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1) 初審：

<1> 教育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 3 人提出審查意見。

<2> 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2) 複審：

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5. 第 10 點規定：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1) 書面告誡。

(2) 撤銷或廢止教育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3)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教育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4)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者，教育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教育部。

第 3 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6. 第 13 點規定：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近 3 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 1 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該點規定。

7. 第 17 點規定：

教育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教育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 (四) 綜上，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範及審議職責，允應統整學術倫理事項之相關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卻未能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涉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

則」，方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審議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以明定，行事消極怠慢，核有怠失。

三、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認定臺大郭

○良教授造假之論文及研究計畫既分別多達 8 篇及 11 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自應逐案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詎該部僅追回其研究主持費 154.25 萬元，未及其計畫總經費 5,302 萬 7 千元之 3%，明顯與其相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且該部迄未對郭○良教授及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行事明顯消極怠慢，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殊有欠當。

- (一) 按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1、書面告誡。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1 至 10 年，或終身停權。3、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4、撤銷所獲相關獎項，此於該部審議要點第 12 點，規定甚詳。是科技部針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證據確切且情節重大者，除停權處分外，尤應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始達懲儆之效。

- (二) 據科技部查復並查詢該部學術補助獎勵系統（<http://statistics.most.gov.tw//award/>）結果，臺大郭○良教授自 94 至 105 年獲科技部補助 18 個研究計畫經費合計 8,777 萬 5 千元，其歷年「計畫名稱（計畫編

號)」、執行起迄期間及經費依時序先後分別如下：「第二型環氧化酵素調控淋巴管新○○○(3/3)(NSC94-2320-B-002-○○○)」、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120.2萬元，「探討C型血管內皮新生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1/3)(NSC94-2320-B-002-○○○★(註1))」、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188.8萬元，「抗淋巴管新生藥效○○○(註2)」、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325.5萬元，「探討C型血管內皮新生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2/3)(NSC95-2320-B-002-○○○★)」、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188.8萬元，「抗淋巴管新生藥效○○○(NSC95-2323-B-002-○○○)」、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329.1萬元，「探討C型血管內皮新生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3/3)(NSC96-2320-B-002-○○○★)」、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188.8萬元，「抑制腫瘤細胞轉移和成長的分子靶向性先導藥物研發—抗淋巴管新生之藥○○○(子計畫二)(NSC96-2323-B-002-○○○)」、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350萬元，「抑制腫瘤細胞轉移和成長的分子靶向性先導藥物研

發(II)—抗淋巴管新生之藥○○○(NSC97-2323-B-002-○○○★)」、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385萬元，「hARD1對人類腫瘤轉移○○○(NSC97-2320-B-002-036-○○○★)」、97年8月1日至100年7月、708萬元，「抗淋巴管新生之藥○○○(NSC98-2323-B-002-○○○)」、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400萬元，「抗淋巴管新生之藥○○○(NSC99-2323-B-002-○○○)」、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360萬元，「(子計畫三)篩選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之抑制劑做為癌症標靶治○○○(1/3)(NSC100-2325-b-002-○○○★)」、100年5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379.3萬元，「血管生成相似素1(ANGPTLL)對於腫瘤侵襲與轉移○○○(NSC101-2320-B-002-042-○○○★)」、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864萬元，「乙醯基轉移酶Naa 10p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相互調控的機制與其生○○○(1/5)(NSC102-2321-B-002-○○○★)」、102年8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600萬元，「乙醯基轉移酶Naa 10p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相互調控的機制與其生○○○(2/5)(MOST103-2321-B-002-○○○★)」、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600萬元，「探討細胞核甲硫胺酸腺苷轉移酶MAT1la蛋白複合體與表觀遺傳路徑之交互作用於癌症

進程及癌症幹細胞特性維持○○○  
(104-2320-B-002-070-○○○)」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690 萬元，「乙醯基轉移酶 Naa  
10p 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 G9a 相互  
調控的機制與其生○○○(3/5) (★)  
(MOST104-2321-B-002-○○○★)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600 萬元，「乙醯基轉  
移酶 Naa 10p 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  
G9a 相互調控的機制與其生○○○  
(4/5) (★)(MOST105-2321-B-002-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600 萬元，「研  
究組蛋白甲基轉移酶 G9a 的動態  
變化於癌症表現與功能異質性○○  
○(105-2923-B-002-002-○○○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900 萬元。惟查，科技  
部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啟動審查程  
序，僅以郭○良教授為主及相關 18  
篇論文遭質疑之圖表進行檢視，經  
該部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學術  
倫理審議會認定郭員造假之論文及  
研究計畫分別多達 8 篇及 11 個，  
停權 10 年，卻僅追回該 11 個計畫  
之研究主持費 154.25 萬元，只占前  
述 11 個計畫總經費 5,302 萬 7 千  
元之 2.91%。嗣後該部有無清查郭  
員及其他各涉案作者之其他研究計  
畫，詢據該部表示略以：「本案經  
調查證據完畢，日後如另有新事證  
提出，將再繼續查辦。」等語，顯  
見該部迄未主動徹查郭員等涉案  
作者之其他相關計畫，行事消極被  
動甚明。

(三)雖據科技部分別指稱略以：「因執行研究計畫中有許多項目為必要之支出，如實驗耗材費、研究設備費及助理人員費用等，爰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係就個案之違反態樣及研究計畫支出項目等綜合考量及審核。」「本部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經費追回處分以追回研究主持費為主……。」云云，然查，科技部認定郭○良教授造假之研究計畫既多達 11 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無疑，該部自應依上開審議要點規定，逐案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始屬處罰相當，然該部卻僅追回未及總經費 3%之計畫主持人費用，明顯與郭員、相關主持人、工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且該 11 個研究計畫之實驗圖像等成果既經認定多屬重製、變造等造假情事，相關工作人員自應有愧於領取相關費用，爰除計畫主持費之外，允應迅就造假部分釐清責任歸屬後，逐案追回相關可歸責工作人員之費用，況既未照實從事研究與實驗，相關器材、設備及耗材所支出之經費，自屬浪擲人民血汗錢之舉，更應就其未實際從事實驗部分，追繳其相關軟、硬體費用，始達懲戒之效。以上復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出國報告等相關文獻分別載明：「……研究造假所獲得的利益要遠高於被發現後所付出的代價，亦是造成研究者鋌而走險的重要原因之一。……」（註 3）「……偽造數據與造假抄襲

則是違犯了學術界的倫理大忌。為杜絕學術界僥倖之士蒙混升等，或申請獎助金、研究經費，相關單位非祭出重罰不可。……」等語（註 4），在在凸顯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件未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造假研究計畫相關補助費用之不當，至為灼然。

(四)綜上，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認定臺大郭○良教授造假之論文、計畫既分別多達 8 篇及 11 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自應逐案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詎該部僅追回其研究主持費 154.25 萬元，未及其計畫總經費 5,302 萬 7 千元之 3%，明顯與其相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且該部迄未對郭○良教授及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行事明顯消極怠慢，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殊有欠當。

據上論結，教育部及科技部經核均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科技部追繳郭○良教授相關補助經費之 11 個計畫於計畫編號末以★號表示，以資區別。

註 2：科技部網站尚無法查詢該計畫編號。

註 3：李彥儀等，出席西元 2017 年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學術倫理網絡會議報告，教育部出國報告，106 年 4 月。

註 4：賴澤涵，懲治學術界的造假與抄襲之我見，臺灣省教育會，臺灣教育，703 期，頁 15~19，106 年 2 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又於獲悉該公司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並為逾越計畫目的之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妥處，致錯失遏止先機，肇生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2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又於獲悉該公司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並為逾越計畫目的之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妥處，致錯失遏止先機，肇生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核有怠失案。

依據：106 年 9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

貳、案由：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8 條侵權責任及驗收第 3 項規定，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又文化部於該公司執行計畫期間，獲悉有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人士，並逾越計畫目的所為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並審慎妥處，致錯失遏止先機，肇生日後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實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前文建會）為慶祝建國一百年，規劃系列活動並訂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受理各界提案，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下稱華藝網）申請補助「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下稱該計畫或百大藝術家活動），經審查通過入選「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民間提案活動」，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4 日簽署補助契約書。

惟據訴華藝網以執行該計畫名義，將渠等作品圖檔放置於其網站販售，損及權益等情案。案經調閱文化部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詢問文化部

及藝術發展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等機關人員，復於 106 年 9 月 1 日接受陳情人等陳訴及訪談，茲據機關提供卷證及詢問前後提供資料，已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文化部（前文建會）未依契約書第 8 條侵權責任及驗收第 3 項規定，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又文化部於該公司執行計畫期間，獲悉有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人士，並逾越計畫目的所為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並審慎妥處，致錯失遏止先機，肇生日後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實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核有怠失，據此，文化部實應本於職權協助本案之處理，以解決後續爭議。

一、依文化部與華藝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簽署「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履勘標的為辦理該計畫，其內容、經費詳如計畫書，雙方應依契約內容確實履行，該提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346 萬 8,670 元，甲方（即前文建會，下同）同意補助 100 萬元，補助項目為電子書製作費、網站建置費、網路系統費、交通費、海報印刷費、影印費、商品 DM 費、記者會布置費及光碟壓製費，履約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次依文化部提供該計畫綜合資料表、摘要表及計畫書內容等略以，載明預計發行綜合油畫等五大領域之百年藝術家電子書，將傳統書冊電子化，執行方式第二階段為藝術作品及藝

術家資料蒐集、建檔與簽授權書。

二、文化部（前文建會）未依契約書第 8 條侵權責任及驗收第 3 項規定，確實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即乙方）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

（一）查該契約書第 6 條「法律責任」第 1 項規定：「乙方（即華藝網，下同）未經甲方（即文化部，前文建會，下同）同意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及第 8 條「侵權責任及驗收」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乙方應保證本計畫執行期間無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成果報告資料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乙方應依法取得授權，俾使甲方得為前述之利用，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書交付甲方。」

（二）經查華藝網於計畫執行期間派員於 100 年 6 月 15 日、100 年 6 月 27 日分別向黃姓、劉姓藝術家等 2 人簽署授權（即同意書），且其前往拜訪藝術家並簽署授權書，其目的僅為百大藝術家活動，此有劉姓藝術家對華藝網提出相關訴訟案件（註 1）資料、藝術家所簽署同意書、文化部提供華藝網請領該計畫之交通費核銷單據等文件在卷可稽。

（三）再查華藝網為執行該計畫已明確指出執行方式包括取得藝術家授權書，且文化部提供華藝網執行該補助案之成果報告（華藝網 100 年 12 月 2 日函報成果報告書），內容載明為全臺灣第一本藝術家傳記電子

書（含創作之作品欣賞），並分為主題網站露出、專題報導露出、藝週刊電子雜誌露出、平面媒體露出、記者會照片等，除了開放主題網站外，再逐一拜訪、採訪，邀請藝術家共同參與並加入主題網站，所羅列之藝術家高達近 250 位，作品數量更高達 1,200 件。採訪交通費說明項目中，實際執行用途包括：藝術家拜訪、簽署同意參加本次活動之授權書、藝術家採訪談話等，故於單據核銷用途之說明，有「訪談」、「簽授權」、「拜訪」等字眼。

（四）惟查文化部自華藝網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內容，足可知悉華藝網執行該計畫應取得藝術家授權書，該部竟查無上述劉姓藝術家所簽署之同意書（註 2），且接受本院詢問後未能提出華藝網所交付任何藝術家之授權書，並仍待向華藝網要求提供當時與藝術家所簽署之授權同意書影本（註 3），該部查復表示：「係指成果報告書呈現之資料如有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依法取得授權。經查本案成果報告書呈現的圖片，為該公司官網螢幕截圖，及人物與作品合照等，且經查結案資料無授權書。」益證該部未依契約書第 8 條規定確實辦理驗收，怠失之責，至臻明確。

三、該部於華藝網執行計畫期間，已有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人士，並逾越計畫目的所為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並審慎妥處，錯失遏止先機：

（一）據文化部查復，華藝網所提計畫書

內容，著重於宣傳臺灣藝術文化資產，介紹藝術家生平、創作理念及作品賞析等，並未提及利用藝術家所提供之著作作為後續營利行為之規劃，其用途應僅限於建置「臺灣百年藝術家傳記」網站與製作系列電子書使用，傳記所需素材則由華藝網與入選藝術家洽談，該部並未介入；且藝術家所提供之圖檔等著作，於未支付授權金的情況下，應謹守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原則，僅得利用低解析度之小圖，不得就藝術家原作品為同樣大小之重製或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亦不得另行販售。

(二)經查，文化部（前文建會）於 100 年 6 月 1 日因接獲新竹市文化局反應乙位當地藝術家，接獲華藝網以新竹市文化局名義聯繫、接洽，仲介商談藝術作品買賣，談及利潤抽成，惟該藝術家非文化局所推薦名單，華藝網卻仍以文化局名義向其仲介，有違各地方文化局及前文建會協助之立場。文化部（前文化會）並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函（註 4）華藝網不得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人士進行商業行為。可徵文化部僅消極提示，而未進一步查察華藝網違反契約補助之作為，並達成遏止之目的，核有未當。

四、藝術家因本案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損及國內藝術發展：

(一)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部文化政策的核心理念即是追求藝術的積極性自由，讓人民享有充分的表意自由，並以「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

使命，進行文化施政。又文化權為基本人權，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讓所有人平等地近用文化資源，達到實現文化公民權目標，此於文化部網站施政理念所闡明（註 5）。

(二)查本案相關黃姓、劉姓藝術家所簽署之同意書記載：「本人同意授權予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代理銷售本人已完成及未來所創作之作品……本人將作品之著作權及相關檔案資料讓與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上述製作權、衍生著作權歸屬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所有……本同意書為專屬授權」、「本人亦應提供標的作品之原實體物，以配合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展示、廣告、租售之用……本人曾提供予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之作品、圖檔，如有（含本人）售出，本人均願支付委託銷售百分之肆拾金額，作為銷售之酬金」等詞，觀其同意書內容幾可謂賣身契，且據該公司僅譚姓業務人員記憶所及即有 28 位藝術家簽署同一份同意書（註 6），華藝網核銷請領補助單據所附遴選名單計 109 名、成果報告中稱所羅列之藝術家高達近 250 位。

(三)再查華藝網因取得前揭同意書之專屬授權，而提出諸多訴訟，如下：  
1.委託律師於 106 年 3 月間，以持有劉姓藝術家簽署同意書並取得現在及將來全部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為由，去函相關畫廊

或拍賣公司要求停止其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

2. 因取得已故黃姓藝術家生前所有美術著作之專屬授權，對其他公司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註 7）。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中華文化總會等 13 家公司（或團體），內容略以：該署（即臺中地檢署）偵辦 106 年度他字號案件（計 12 件）亟需上開資料過署憑辦。是否有於貴公司之網路平台上刊登畫家劉○○之作品。若有，惠請說明刊登劉○○作品之理由及有無得著作權人或畫作所有權人之同意。

(四) 據上可證，華藝網藉文化部補助辦理該計畫所取得之同意書，後續所衍生著作權法專屬授權之爭議及訴訟，更有甚者，以該同意書載明銷售 40% 金額為銷售之酬金等詞，若遭不當鑑價或利用時，將影響藝術品市場，並恐致諸多藝術家因此而生箝制，壓迫藝術創作的自由並損及國內藝術之長遠發展，該部對此衍生衝擊應審慎以對。

五、綜上，文化部（前文建會）未依契約書第 8 條侵權責任及驗收第 3 項規定，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又文化部於該公司執行計畫期間，獲悉有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人士，並逾越計畫目的所為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並審慎妥處，致錯失遏止先機，肇生日後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

而恐遭箝制，實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核有怠失，據此，文化部實應本於職權協助本案之處理，以解決後續爭議。

據上論結，文化部（前文建會）未依「讓世界看見臺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8 條侵權責任及驗收第 3 項規定，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又文化部於該公司執行計畫期間，獲悉有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人士，並逾越計畫目的所為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並審慎妥處，致錯失遏止先機，肇生日後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實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民著訴字第 50 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裁判日期 106 年 8 月 1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字第 2 號確認著作財產權不存等事件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言詞辯論筆錄。

註 2：文化部 106 年 4 月 26 日文藝字第 1063011910 號函。

註 3：文化部 106 年 8 月 31 日文藝字第 1063025002 號函。

註 4：前文建會 100 年 6 月 13 日文參字第 1003012038 號函。

註 5：文化部網站施政理念，[http://www.moc.gov.tw/content\\_248.html](http://www.moc.gov.tw/content_248.html)。

註 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字第 2 號確認著作財產權不存等事件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言詞辯論筆錄。

註 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22073、25015 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略以：惟遍查前揭同意書所載文字，對於授權美術著作之標的物為何僅泛指黃○○「已完成及未來所創作之作品」，未見有何列舉授權標的物之記載，堪認本案同意書針對授權標的之約定不明，從而本件黃○○之專屬授權是否合於上開條文之要求，已非無斟酌餘地。況依上開同意書之文義解釋，黃○○授權予告訴人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專屬授權範圍，係限於黃○○有提供標的作品之原實體物美術著作部分。而訊據告訴代理人陳○○陳稱：本件提告 4 件畫作，實體物現在何處不清楚，現在不在告訴人這邊等語，足認告訴人從未占有本案 4 幅美術著作之原實體物，是告訴人就本案 4 幅美術畫作，即非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範圍內。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CCL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惟嗣後復工報核範圍擴大，除人員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又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交通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亦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625302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CCL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惟嗣後復工報核範圍擴大，除人員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又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交通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亦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9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CCL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報核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惟嗣後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除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又檢討該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在釐清鄰標交付時程延誤階段，而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確認完成，且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經司法起訴及同年月 14 日媒體報導至今已逾半年，顯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均核有違失；交通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4 日報載略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改局）中部工程處（下稱中工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其中「CCL531 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五權站及大慶站車站主體工程」（下稱 531 標工程），承包的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盛公司）因工程延宕，理應開罰，該處內部出現「依法開罰」及「日後再算」兩派意見，主張開罰的女官員竟遭黑道擄走強拍裸照逼去職，還被警告「不要多管閒事」，檢察官查出是華盛公司董事長的女特助蘇○○教唆，再追出該局中工處段長林○○等官員涉嫌偽造工期，讓承包商免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圖利、偽造文書、妨害自由等罪起訴林○○等 12 人等情。本案由委員提起自動調查，經本院函詢交通部、鐵改局暨所屬政風室及人事室、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同年 6 月 5 日詢問相關機關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交通部鐵改局辦理 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報核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惟嗣後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因復工大於停工範圍，除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且恐將肇致

關連工程延宕，影響整體通車期程，顯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核有違失。

- (一)依 531 標工程「特訂條款」壹、「工程概述及施工補充說明」規定略以，本標工程工期共計 1,200 日曆天，非經甲方核准不得延長。……。乙方接獲甲方正式函件通知（下稱 NTP）後 5 日內開工，同時提出開工報告。本工程配合既有鐵路營運需求，須採兩階段施工，其中第一階段施工期限，自開工日（NTP1）起至 NTP1+840 日曆天止，第二階段施工期限，自甲方通知第二階段開工日（NTP2）起至 NTP2+360 日曆天止……。四、「注意事項」（十九）規定：將整體施工計畫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甲方並經核可後，按下列各項規定施工。……20.為確保鄰標 931 軌道標及系統機電標於各車站站區進場後之順利施作，並避免與本工程範圍施工作業相互干擾，承包商應於各階段開工後儘速施作車站月台及與系統機電相關之配合設施。其中，各車站之車站月台及雨棚結構，第一階段應於開工後 390 天內完成，第二階段應於開工後 180 天內完成；車站機房（含一般機電及系統機電）之建築裝修及一般機電，太原站應於第一階段開工後 390 天內完成，其餘各站應於 480 天內完成。21.承包商須配合鄰標（331 標、731-2 標、831 標、931 標及系統機電標）工程之預定進度擬定施工計畫，依工程司指示部分交付已完成

之部分以供鄰標工程施作……。由上開特定條款可知，本標工程配合既有鐵路營運需求，除需依自身工程預定進度施工，尚須配合工程司指示交付已完成之部分以供鄰標工程施作。又 531 標工程之「一般條款」H.開工、暫停、工期展延及延誤 H.7 展延工期略以，（1）承包商為完成契約內之工程或工作或其任何部分工程或工作，或為達成時程表規定進度，而發生延遲或阻礙，係由於下列任一情況時，承包商得按下列程序提出展延工期：……（F）C.9「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延長本契約所訂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之竣工時間、或完成本契約規定部分工程完成至規定程度之時間、或達成預定時程之時間。由上開 531 標工程之特定條款及一般條款可知，本工程因配合既有鐵路營運需求，須採兩階段施工，為確保與軌道標及系統機電標於各車站站區進場後之順利施作，並避免與本工程範圍施工作業相互干擾，需依工程司指示部分交付已完成之部分以供鄰標工程施作，若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則可依約提出展延工期，影響整體通車期程。

（二）查 531 標工程開工後，因各車站建造執照、五大管線核可函、綠建築候選核可函尚未取得，致部分工程受建築法規定無法開工，鐵改局中工處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召開會議決議，各車站適用建築法 99 條可施作部分（月台及雨棚為雜項工作

物），無需申請建造執照，各車站月台及雨棚結構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即可進場施工，無法施作部分，鐵改局中工處核准停工報核表，本工程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起就「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局部停工。嗣待上開執照及許可函核發之後，鐵改局中工處於 102 年 8 月 2 日核准復工報核表，本工程各車站自 102 年 5 月 11 至 29 日分別就「○○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復工，並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簽報鐵改局有關本工程工期展延申請書，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奉局核准，針對各車站 NTP1+840 核予展期。故由上開承商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所報陳奉核之局部停工報核表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係以第一階段涉及建造執照部分申請停工，惟第一階段其他部分仍持續進行施工，然承商於 102 年 8 月 2 日報陳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表範圍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實已包含第一階段全部工程，明顯停工報核與復工報核範圍不同。

（三）據鐵改局中工處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函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及華盛公司分別說明前節情事。華盛公司說明如下：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提送復工報核表後，該公司林主任認為該次提送

之復工報核表復工範圍有誤，因而於同年 26 日至中興公司更換復工報核表；中興公司說明如下：102 年 7 月辦理復工前，531 標工程僅辦過 1 次停工，且基於無停工即無復工的原則，不論復工申請表所書寫文字為何，復工之效力僅及於前次辦理停工之範圍，復工範圍與復工表所載之復工理由相對應，並無復工範圍擴大之疑慮，故同意華盛公司更換復工報核表。惟查，復工報核表復工範圍有誤，應依行政程序以公文方式抽換，且復工之效力僅及於前次辦理停工之範圍，復工範圍不能因復工理由而有擴大之行為，且該次「工程停復工及展延程序」，並未依程序召開工期展延審查會議，以期獲取共識，且經監造中興公司表示，承商提出復工報核表後，經中工處人員指示，承商確實曾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派員至中興公司抽換復工報核表。

(四) 綜上，交通部鐵改局辦理承商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所報陳奉核之局部停工報核表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係以第一階段涉及建造執照部分申請停工，第一階段其他部分仍持續進行施工，惟於 102 年 8 月 2 日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實已包含第一階段全部工程，明顯停工報核與復工報核範圍不同，除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

機關權益，且恐將肇致關連工程延宕，影響整體通車期程，顯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核有違失。

二、交通部鐵改局檢討 531 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在釐清鄰標（331 標）交付時程延誤階段，而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確認完成，且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經司法起訴及同年 14 日媒體報導至今已逾半年，然該局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顯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有失職責，核有怠失。

(一) 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九）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531 標工程之「一般條款」C.轉包、轉讓、分包及關連契約略以，C.9 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若契約承包商工期延長或成本增加，係因關連契約承包商未能依照該契約核定之進度所導致。則承包商得依 H.7「展延工期」之規定，請求延展工期，或依 G.12「求償通知」之規定辦理。G.一般契約責任及保證略以，G.11 提送相關文件之義務，不論是否已載明於契約中，承包商均應遵照慣例及工程司之要求，按時提出一切文件，包括紀錄表格、施工圖、施工申請、會議及協調紀錄、估驗申請、月進度報告及竣工報告等。K.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略以，K.15 保留工作紀錄及電子檔，承包商在工作過程中，應保

留完整之工作紀錄及電腦磁檔以備工程司隨時查核……。工作紀錄例舉如下（但不限於）：……（2）進度月報、估驗申請表。……。P. 計量計價及估驗略以，P.7 估驗計價申請，承包商應於每期估驗時備妥工程估驗單及施工進度報告，送請工程司代表審查……。由上開作業要點及 531 標工程一般條款可知，對於工程進度應隨時掌握履約進度，並保留完整之工作紀錄以備隨時查核，以利每期估驗款請領及施工進度報告，且履約進度尚須配合鄰標之交付情形，否則將涉及展延及求償責任。

（二）查本案 105 年 12 月 8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相關人員及同年 14 日媒體報導本案披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臺中計畫 531 標一案，涉有圖利及登載不實，且亦有女性公務員因本案而遭強行擄走等情。嗣經鐵改局中工處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如下：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分別函請中興公司（監造單位）及華盛公司（施工承商）就相關人員涉案部分提出說明。上開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3 日函復說明；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召開「CCL531 標第一次停復工報核表範圍內容一致性修正檢討會議」，決議請監造儘速洽承商檢討並提出與停工報核表所報範圍相符之復工報核表過處審核，以利前後一致性；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召開「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臺中計畫

CCL531 標圖利及登載不實等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商函復內容說明會議」，決議請承商檢討因 331 標交付之期程影響 531 標天數。嗣查鐵改局中工處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同年 3 月 14 日函請監造中興公司及承商華盛公司提送修正之復工報核表及受鄰標影響之工期檢討結果，惟至同年 5 月 4 日該處再度函請儘速辦理上開事項等情。然至本案於本院辦理訊問時（106 年 5 月 31 日），鐵改局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有關該局檢討 531 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尚待釐清鄰標 331 標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交付時程是否有延誤，故仍無法釐清本標案工程是否有逾期情形及鄰標延宕交付情事。嗣至 106 年 8 月 2 日鐵改局方函復本院，依該局同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CCL531 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五權站及大慶車站主體工程』工期各里程碑釐清及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針對本工程 NTP1+390 工期部分略以：「本工程在 101 年 7 月 22 日開工，原 NTP1+390 期限為 102 年 8 月 15 日，經中工處及監造單位初步釐清，受 CCL331 標影響最大的太原車站計影響天數 149 天，另招標文件補充說明已有澄清本工程各車站工期不分開計算，即以影響最大之太原車站來核算展延工期，經計算 NTP1+390 可展延至 103 年 1 月 11 日，查各站鋼構均於 103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爰 CCL531 標

第一階段工程無逾期情事。」由上開說明可知，本標案工程自 105 年 12 月遭司法起訴及媒體報導，至本院訊問時已逾半年，然該局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更遑論本標案工程控管履約進度與配合鄰標交付責任之掌握，且 106 年 6 月 22 日之會議結論僅為初步釐清之判斷，未經最後鐵改局之核定。

(三)綜上，交通部鐵改局對於工程進度應隨時掌握履約情形，並保留完整之工作紀錄以備隨時查核，以利每期估驗款請領及施工進度報告，且履約進度尚須配合鄰標之交付情形，因其涉及展延及求償責任，然該局於檢討 531 標工程逾期情形，陳稱尚待釐清鄰標 331 標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交付時程是否有延誤，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核准展延，104 年 9 月 15 日函文確認完成，且本標案工程自 105 年 12 月遭司法起訴及媒體報導，至本院訊問時已逾半年，然該局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嗣稱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雖有初步結論，然顯見對本標案工程控管履約進度與配合鄰標交付責任之有欠掌握，未能落實工程進度控管，有失職責，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鐵改局辦理 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報核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惟嗣後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因復工大於停工範圍，除遭起

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且恐將肇致關連工程延宕，影響整體通車期程，顯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又檢討 531 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在釐清鄰標（331 標）交付時程延誤階段，而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確認完成，且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經司法起訴及同年月 14 日媒體報導至今已逾半年，然該局仍未能釐清鄰標交付情形，顯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發生重大事故，業績惡化，未能警覺該公司可能因持續虧損，而於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結束營業，復對其無預警全面停航一籌莫展；現行民用航空法對於公司決策人員，追究違失責任之規定付之闕如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625302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發生重大事故，業績惡化，未能警覺該公司可能因持續虧

損，而於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結束營業，復對其無預警全面停航一籌莫展；現行民用航空法對於公司決策人員，追究違失責任之規定付之闕如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9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貳、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公司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於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2 月發生兩起重大事故，洵有監督不周之責，本院前已糾正在案；嗣該公司雖導入國際飛安基金會的飛安管理系統，惟其於 104 年出現虧損後，業績仍持續惡化。縱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啟動 4 次財務檢查，惟該局未能警覺該公司可能因持續虧損且對未來之預期不樂觀，而於公司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予結束營業，復對其無預警停航及自行決定即日起全面停航等違規情事，竟一籌莫展。且現行民用航空法雖就公司違規事項定有罰鍰及廢止許可之規範，然對於公司負責人等相關決策人員，追究其違失責任之規定付之闕如，難杜類似恣意閒置航權，破壞民航制度並損及公共利益等情事再度發生，經核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興航）無預警停航並解散案，本院業已調查竣事，本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核有下列疏失：

一、民航局對於興航未落實公司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於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2 月發生兩起重大事故，洵有監督不周之責，本院前已糾正在案；嗣興航雖導入國際飛安基金會的飛安管理系統，惟其財務報表於 104 年首度出現虧損後業績仍持續惡化，期間雖完成增資 10 億元，並將累積虧損逾 11 億元之子公司威航停業，然而影響航空公司營運之最主要關鍵乃飛航安全，兩次事故造成民眾搭乘意願低落，以致興航 105 年第三季止累計虧損已逾 22 億元，營運難以為繼。縱使民航局已啟動 4 次財務檢查，欲透過監理機制掌握興航營運及財務狀況，惟該局未能警覺興航可能因持續虧損且對未來之預期不樂觀，而於公司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予結束營業；復對於高度監理中之興航，竟對其無預警停航，以及自行決定即日起全面停航等違規情事，一籌莫展，致重大影響國、內外旅客之權益，並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實應澈底檢討。

(一)按「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左列表報

按期送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

一、有關營運者。二、有關財務者。三、有關航務者。四、有關機務者。五、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民航局於必要時，並得檢查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及「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

、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分別為民用航空法（下稱民航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所明定。民航局依據上開民航法之授權，檢查並督導民航事業。另按民航局之說明，其監理核心為「飛航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等公共利益，其業務監督機制包括飛安監理及營運與服務監理，以維護飛航安全、提供穩定運輸供給及良好服務品質等。我國飛安監理機制分為三級，第一級監理乃將國際法規內化為民航法、航空公司訂定手冊及程序據以執行。第二級監理為航空公司自我督察機制，第三級監理則由民航局執行飛安查核，依每年訂定年度航務、機務、客艙安全、危險物品之查核計畫，指派檢查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是以，民航法賦予民航局最重要的職責為保障飛航安全，民航局檢查國籍航空公司財務之目的側重於該航空公司之財務狀況是否會有影響飛安之疑慮，即透過對航空公司之財務監理，以保障旅客搭乘之飛行安全，合先敘明。

(二)於興航宣布停航之前，民航局特許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務之航空公司共計 8 家，包含 2 家主要航空公司及 6 家中小型航空公司，以興航之機隊規模及營運收入而言，係屬中小型航空公司；然航空公司不論其規模大小為何，均應按規定善盡航空公司自我督察之責，此外，民航局亦負有執行飛安查核之重要職責，以保障飛航安全。惟興航前於

101 年曾因駕駛員操作處置有瑕疵而發生 ATR72 型機 GE515 班機事件，雖然人機均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飛安會）之調查報告仍指出，興航應加強飛航組員對異常狀況之管理。嗣興航 ATR72 型機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及 104 年 2 月 4 日，接連發生 GE222 航班在澎湖馬公機場附近，以及 G235 航班在臺北市南港區基隆河段墜機等 2 起重大事故，共計造成 91 人死亡、25 人受傷及地面 7 人受傷。觀諸此兩次事故原因，飛安會調查報告明確指出：「興航 ATR 機隊常容忍飛航組員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興航對於飛航組員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行為，呈現容忍及習以為常的現象，此情形非僅見於事故航班，而是一再發生，顯示該公司的考驗及訓練系統本身欠缺效能」、「航務管理部門也未能對之作出適切的監督，且興航未遵守該公司本身之程序，以執行事故操控駕駛員升任正駕駛員之選拔與訓練作業」等重大缺失，足證興航並未真正落實自我督察機制。而民航局身為民用航空運輸業之主管機關，對於興航 ATR 機隊駕駛員多有未按程序操作之不良安全文化等問題，確有監理查核機制不周之處，未善盡監督之責，本院於完成前揭兩件事務調查後均已提案糾正民航局在案。

(三)民航局於本院 106 年 7 月 12 日詢問時表示，興航於第 1 次事故後導入飛安管理系統，復於第 2 次事故後，由國際飛安基金會執行長協助

飛安體制之調整；惟興航於 98 年至 103 年連續 6 年獲利之業績，仍因前兩次重大事故，首度於 104 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報出現累積虧損新臺幣（下同）11.6 億元之警訊。該警訊雖然尚未達民航局財務預警系統之預警門檻，民航局為瞭解其財務狀況有無影響飛安之疑慮，仍啟動財務監理機制，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會同會計師至興航進行第 1 次財務檢查，且考量興航尚須償還 105 年 11 月底到期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3 億餘元，倘該公司無適當的財務改善計畫則可能會出現償債能力風險，故要求興航按月提送其自結財務報表、現金流量及盈虧等資料。民航局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進行第 2 次財務檢查，興航於同年 9 月 29 日函報民航局辦理完成現金 10 億元增資案，民航局再分別於同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9 日進行第 3 次及第 4 次之財務檢查。另為解決興航子公司威航因受波及致累積虧損已逾 11 億元之問題，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獲准自次日起終止其國際定期客運航線及停業。然而，興航自澎湖馬公機場以及臺北市南港區基隆河段墜機等 2 起重大事故發生後，營運持續虧損且無好轉跡象，迄至民航局 105 年 11 月 9 日進行第 4 次財務檢查，興航財務狀況仍呈現持續惡化趨勢，興航自難對未來有樂觀之預期，然民航局顯未能警覺興航可能於公司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予結束營業。

(四) 民航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接獲其他航空公司電話表示興航可能宣布停飛一事，該局接獲消息後雖立即派員前往興航進行瞭解，惟該局人員卻遲至上午 11 時 30 分始見到興航執行長及企劃處協理，雖其等表示未曾聽聞，興航亦於 13 時 24 分對外發布重大訊息，澄清停飛係網路謠言，並非事實。詎當日下午 14 時 52 分興航執行長及企劃處協理卻改口向民航局表示，董事長電話通知翌（22）日停飛 1 天，並於翌日上午興航召開臨時董事會後，即逕行於上午 11 時 30 分宣布公司將解散，其國內、國際及兩岸航線自 22 日起全面停航。民航局對於高度監理中之興航，竟完全未能掌握此一情勢，且對興航自行決定即日起全面停航一事，亦束手無策，該局實難辭其咎。

(五) 綜上，民航局對於興航未落實公司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於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2 月發生兩起重大事故，洵有監督不周之責，本院前已糾正在案；嗣興航雖導入國際飛安基金會的飛安管理系統，惟其於 104 年度出現虧損且業績持續惡化，期間雖完成增資 10 億元，並將累積虧損逾 11 億元之子公司威航停業；然而影響航空公司營運之最主要關鍵乃飛航安全，兩次事故造成民眾搭乘意願低落，以致興航至 105 年第三季止累計虧損已逾 22 億元，營運難以為繼。縱使民航局已對興航啟動 4 次財務檢查，欲透過監理機制掌握興航營運及財務狀況，惟該局未能警覺興航可能因持續虧

損且對未來之預期不樂觀，而於公司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予結束營業；復對於高度監理中之興航，竟對其無預警停航，以及自行決定即日起全面停航等違規情事，一籌莫展，致重大影響國、內外旅客之權益，並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實應澈底檢討，以杜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二、民航局特許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是在獲得的航權基礎上經營航線之事業，惟現行民航法僅就公司違規事項定有罰鍰及廢止許可之規範，對於包括公司負責人等相關決策人員，追究其違失責任之規定，竟付之闕如，難杜類似逕行宣布公司將解散並全面停航，恣意閒置航權，破壞民航制度，並損及公共利益等情事再度發生，顯有未當。

(一) 民航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促進民用航空之發展，特制定本法。」有關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民用航空運輸業結束營業，暫停或終止國內定期航線前，應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暫停國際客運定期航線或終止國際客運或貨運定期航線前，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民航法第 48 條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民航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定有明文。另民用航空運輸業如有應接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者等情事，得處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民航法第 112 條亦有明文規定。是以，民用航空運輸業結束營業之前，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如未按規定申請且情節重大者，最高得處 300 萬元之罰鍰。

(二) 查民航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接獲其他航空公司電話表示，興航可能宣布停飛，該局隨即派員前往興航瞭解。興航於當日 13 時 24 分公開否認媒體有關停業之報導，至 19 時 17 分以次日召開董事會討論重大議案為由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旋再於 20 時 16 分再次發布重大訊息表示其將於 11 月 22 日停航一天。民航局雖於當日 16 時 30 分召開「復興航空公司停飛應變會議」，並於晚間以空運計字第 1055024466 號函限興航須於「收到函起立即」改正缺失，內容包括：未依規定獲准暫停或終止航線或取得書面備查前不得停飛等；興航如未完成任一項缺失改善，將視為逾期未改善，民航局將依民航法第 112 條規定辦理。惟興航仍於翌（22）日上午召開臨時董事會之後，即於上午 11 時 30 分逕行宣布公司將解散，同時宣布其國內、國際及兩岸航線自 22 日起全面停航。

(三) 針對興航 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後表示公司將解散、國內與國際及兩岸航線各航班即日起停飛一事，民航局立即發布新聞稿，對於興航無預警停飛且未妥善處置

受影響旅客權益，將裁罰 300 萬元，並要求該公司提出保障已購票旅客及員工權益措施。民航局嗣於同年 11 月 24 日函送興航有關裁處興航停止所有國內、國際及兩岸航線定期及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之營業，並廢止獲配之所有航權案之陳述意見書。惟興航雖於 11 月 29 日提出陳述意見，但至 11 月 30 日該局陳報交通部核准裁罰結果之前，興航均未依民航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航線。顯見前述法令規定對於興航惡意違規行為未具遏阻作用，更徵興航無視於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權責，而民航局竟無計可施，眼見興航恣意妄為而無能為力，監理完全失靈，核有未當。

(四)另，針對特許事業負責人涉及違規行為之處罰規定，揆諸金管會主管部分，對於興航遲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方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部分資產交付信託事宜，且未敘明信託目的與內容，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金管會除處以興航負責人（董事長）240 萬元罰鍰外，另興航如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內容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按證交法第 171 條規定，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又，本案興航於大量解僱勞工時，如有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達一定金額時，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清償；屆期未清償者

，勞動部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易言之，本案依據證交法，金管會可對於公司負責人之違規行為處以行政罰鍰，另可由司法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勞動部則可視情況限制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反觀主管民用航空運輸業特許事業之民航法，對於本案興航重大違規行為，除僅能處最高金額 300 萬元之罰鍰外，對於包括負責人等相關決策人員，竟毫無追究其責任之規定，難謂妥適，亟待重新檢討。

(五)綜上，民航局特許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是在獲得的航權基礎上經營航線之事業，惟現行民航法僅就公司違規事項定有罰鍰及廢止許可之規範，對於包括公司負責人等相關決策人員，追究其違失責任之規定，竟付之闕如，亟待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以杜類似逕行宣布公司將解散並全面停航，恣意閒置航權，破壞民航制度，並損及公共利益等情事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民航局對於興航未落實公司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於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2 月發生兩起重大事故，洵有監督不周之責，本院前已糾正在案；嗣興航雖導入國際飛安基金會的飛安管理系統，惟其財報於 104 年首度出現虧損後業績仍持續惡化。復以影響航空公司營運之最主要關鍵乃飛航安全，兩次事故造成民眾搭乘意願低落，以致興航於 105 年第三季止累計虧損已逾 22 億元。縱使民航局已啟動 4 次財務檢查，惟該

局未能警覺興航可能因持續虧損且對未來之預期不樂觀，而於公司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予結束營業；竟對其無預警停航及自行決定即日起全面停航等違規情事，一籌莫展。且現行民航法僅就公司違規事項定有罰鍰及廢止許可之規範，對於公司負責人等相關決策人員，追究其違失責任之規定付之闕如。難杜類似恣意閒置航權，破壞民航制度，並損及公共利益等情事再度發生，確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部分政風人員職權之行使未能認識職權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6263024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致部分政風人員職權之行使未能認識職權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9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部分政風人員職權之行使未能認識職權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政風機構與人員之設置，原係機關防制貪瀆的內部控制機制，惟近期部分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所採取之手段，因涉有逾越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引發社會爭議。案經調閱法務部等機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21 日詢問法務部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

明確，逾越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使基層政風人員無所適從，核有未當

- (一)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司法院釋字第 570 號解釋有明文。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
- (二)按政風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下稱政風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至第 9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是項法律規定，涉及政風機構與人員職掌與權限範圍，自應本諸前揭司法院解釋之意旨，從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須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屬於法

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否則，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

- (三)查前揭政風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至第 9 款明定政風人員權限，各款所定「處理」、「清查」及「處理及協調」之內涵與作業方式，於訂定相關授權命令或行政規則時，自應注意其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明確律定政風職權之界限，以符法律明確性之要求。然查，政風條例施行細則、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政風查處機動小組等規定，竟包括「查察」、「調查」、「調閱」、「蒐證」等，不但部分文字與刑事司法偵查權（註 1）、監察調查權（註 2）、國會調查（閱）權（註 3）相關法規文字相同，作業方式（諸如調卷、訪談、諮詢、動態蒐證跟監、現地會勘、取樣鑑定、檢閱文件檔案、調取公務電話之通話明細等）亦具高度重疊性，又欠缺行政調查在法體系下行使界限之關聯性規範，難認已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然則刑事司法偵查權、監察調查權與國會調查（閱）權等權限，因實施方式涉及人民自由與權利甚鉅，故均以法律明文規範，或以明確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授權法規命令定之。而政風條例所定「處理」、「清查」及「處理及協調」之手段，竟衍生出包括調卷、訪談、諮詢、動態蒐證跟監、現地會勘、取樣鑑定、檢閱文件檔案、調取公務電話之通話明細等，

又無在「權力分立」限制下，明定其目的與範圍，顯然超出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難謂符合授權明確性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悖，基層政風同仁執行上開規定職務時將無所適從，更易肇生政風人員因貪功搶快，利用法律職權界限之不明確，而引發侵害人權之疑慮，甚至誤蹈法網。

(四)綜上，現行政風機構與人員所得行使權限之內容與範圍，未盡明確，政風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至第 9 款所定「處理」、「清查」及「處理及協調」之內涵與作業方式，竟與刑事司法偵查權、監察調查權、國會調查（閱）權之部分文字與作業方式相同，不但易與上開權限發生混淆，且超出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未符。

二、法務部未盡監督職責，致部分政風人員未能清楚辨別政風職權本質屬於行政調查權，職權之行使範疇除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與原則外，自不得超出行政權範疇，縱配置於司法或監察等機關者亦同；部分政風人員亦未能認識職權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致使用包括測謊、調閱記者通聯等調查手段，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傷害新聞自由，核有違失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註 4）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

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二)據法務部查復，政風機構與人員在法制上定位與行使權限性質如下：

1. 依政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依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設置政風機構。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及第 6 條精神，我國政風機構定位為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2. 依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該署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權之人員，始具有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官）身分。
3. 政風人員之業務，依政風條例第 4 條規定，包括：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等。
4. 綜上可知，政風機構為機關內部控制單位，所配置之政風人員非廉政署專責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人員，故不具司法警察（官）職權。政風人員於執行相關查處、清查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36 條等規定，行使行政調查須符合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性等原則。

(三) 在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對於行政調查認為：「所謂行政檢查（或稱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上之目的，依法令規定對人、處所或物件所為之訪視、查詢、勘驗、查察或檢驗等行為。倘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檢查，具有法令上之依據，且其實施之過程及手段合於

目的性與正當性，則其將行政檢查結果及所取得之相關資料，提供予偵查機關作為偵辦之證據資料，該等證據資料自屬合法取得之證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刑事判決參照）另據學者表示，無論是靜態或動態的行政調查，均係達成特定行政目的之手段而屬行政權範疇，侷限於行政之目的，不得跨足其他，有別於立法調查、犯罪偵查與監察調查，這是權力分立原則與基本人權保障下當然的結果（註 5）。若行政調查之手段對人民權益干預較大時，必然要求較高之法律保留，即須有法律上明確規定為依據，否則不得為之（註 6）。

(四) 基此，政風機構作為預防性反貪腐機構，配置於各機關內，而政風人員所辦理事項，依政風條例第 9 條規定及機關首長之命，辦理反貪、防貪、查處、公務機密、安全維護、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民眾檢舉等業務，屬行政機關內部控制事項，業務範圍自以行政機關內部為限，則調查對象自以公務人員與公務設備、物品為限，而不及於一般民眾或民眾個人之物品、場所等（註 7）。至配置於司法或監察機關之政風機構與人員，亦無不同，縱經機關首長同意或授權，亦不得如同刑事偵查，對一般民眾、其物品、場所進行調查，或因而可取得原行政調查權所不得調取之文件資料。

(五) 其次，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

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定有明文，亦為法務部所自承，故行政調查及其手段自應符合相關法律原則。據法務部查復，廉政署廉政工作手冊並未要求使用「測謊」進行案件之查察，然該部認為測謊仍屬廣義行政調查行為云云。實則，本院 106 年 1 月 11 日所公布之 106 年度司調字第 0002 號調查報告亦明確指出（註 8）：測謊係對受測人生理、心理反應結果所作評斷，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受測人無從保持緘默，實屬對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侵害！測謊鑑定，不具如同指紋、血型、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去氧核醣核酸之比對、鑑驗等「再現性」，且鑑定準確度，係取決於施測人員之專業智能、施測程序、方法、經驗等諸多因素而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判決理由亦指明：「刑事程序上之測謊，係對於人之內心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

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因測謊具侵害人民權益之疑慮，用於刑事司法程序中，恐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而學者亦認為行政調查具強制力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應有法律明確依據始得為之（註 9），至有關思想、信仰等資料，絕對禁止行政機關蒐集（註 10）。基上可知，縱令於刑事司法程序實施測謊，尚有其嚴格之要件且已產生相當爭議而引發疑慮，遑論政風機構之行政調查？豈能以「廣義行政調查行為」視之！其謬誤之處，顯而易見。

（六）然查，近來發生若干政風機構與人員，行使行政調查權逾越權限、違反比例原則而招致侵害人權疑義之情形，相關案例及法務部說明，茲表列如下：

編號	案例	法務部說法
1	1.105 年 4 月 12 日風傳媒記者王君撰寫「柯文哲的議會『教戰守策』大巨蛋案 6 成議員支持解約」刊載於網路（含會議資料內容）。同日，臺北市議會多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前，質疑臺北市府針對大巨蛋案對議員進行非正式意見調查，並以不實調查結果供媒體報導，疑陷議員於不義、抹黑議會，請該府依法調查。 2.經該府秘書處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函復	1.本案並非密件、未涉刑事責任，屬該府內部行政管理事項。因撰稿記者以新聞倫理為由拒絕提供來源，故僅能就臺北市府同仁進行內部行政調查。該府政風處依政風條例第 9 條規定，秉首長指示辦理行政調查，亦無需陳報廉政署立案或備查。 2.測謊常用於涉及刑事犯罪所採取之偵查手段，目前相關法律雖未規定行政調查不得測謊方式行之，惟測謊恐遭質疑侵犯當事人人權之虞，仍應儘量避免。

編號	案例	法務部說法
	<p>臺北市議會表示：經詳細調查，惟未能查出洩漏人員。該函遭議會退回，並限期查明後詳細答覆。該府秘書長蘇麗瓊遂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指示由該府政風處調查。</p> <p>3. 該府政風處發現研究員黃員與該記者王君，有近 18 分鐘通話明細。顧問張員遭多名議員點名質疑外流會議資料，且其偶有與王君以 LINE 聯繫，及機要秘書劉員亦遭同仁影射外流本案會議資料，於會議後亦曾主動聯繫王君。因上述事項仍待釐清，並基於無直接證據且各該當事人均予否認情況下，其中劉員主動要求測謊自清，該府政風處旋經簽報核定後，訪詢曾有接受院、檢司法機關委託之民間測謊公司，除要求該公司簽署保密切結書，併同以書面徵詢黃員等 3 人意願，其中黃員不同意受測，故僅就同意受測之張、劉 2 員進行測謊。</p>	<p>3. 該案測謊之結果僅係作為參考證據，於測謊前均已明白告知受測人權利，受測人基於自由意願簽署同意書，並僅對同意受測者實施測謊，尊重不同意受測者意願。在法無明文禁止實施測謊，相關測謊之進行係當事人要求或經其同意後實施，尚無牴觸相關法規。</p> <p>4. 本案公務電話為該府（秘書處）所有，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為公務電話之電信事業用戶，且係依該辦法及雙方契約規定，僅調閱公務電話紀錄，並無調閱私人電話紀錄，已適當考量其比例及必要性。</p> <p>5. 該府政風處嗣依臺北市議會決議，要求該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禁止使用測謊進行行政調查。</p> <p>6. 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過去刑事偵查其他媒體洩密案時，亦未使用測謊手段。</p>
2	<p>1. 105 年 10 月 2 日，某電子報報導監察院 99 年糾正竹竿性侵女童案調查報告之洩密事件，發布「揪內部洩密錯引法條？假傳聖旨？監院政風違法調記者通聯」、「違法濫權侵犯新聞自由」及「駁未洩密，調查官自力救濟找事證」等 3 則報導。</p> <p>2. 監察院前以 99 年 5 月 11 日第 4 屆第 23 次院會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個案洩密問題，請政風室調查處理。」政風室爰奉示進行洩密調查，並經簽准調閱該案林姓調查官及撰稿記者之電話通聯紀錄。</p>	<p>1. 本案係銜首長之命（院會決議），辦理有關洩密不法事項調查。</p> <p>2. 調閱相關通聯紀錄之法令依據為監察法第 30 條、電信法第 7 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第 3 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p> <p>3. 有關通信紀錄定義及聲請調取通信紀錄須經法院同意之程序規定，係 103 年 1 月 29 日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之 1、第 11 條之 1，因前開案件發生於 99 年 5 月間，故當時依上開規定調取通聯紀錄，尚無違反相關規定。</p> <p>4. 廉政署署長賴哲雄於本院 106 年 7 月 21 日詢問時表示：「政風人員本身不可能是</p>

編號	案例	法務部說法
		行使（監察法）第 30 條的主體，但他是依監察院的會議決議辦理，他做的是行政調查。」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亦表示：「我也認為不宜。理論上要調查，也要監委立案調查才可以。」

(七)茲將前揭案例之適法性分析如次：

1. 案例 1 部分：

目前刑事訴訟實務上，法官或檢察官依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意旨取得被告同意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囑託機關進行測謊鑑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然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係屬受強制處分之一方，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面對國家以公權力搜索、羈押、追訴罪責的龐大壓力下之同意，顯然欠缺自願性，恐有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其次，測謊鑑定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並未一致，亦無覆核驗證鑑定結果之機制，致測謊鑑定時有迥然不同之結果。又測謊鑑定結果，並無如同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毒品或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之「再現性」。且鑑定準確度取決於施測人員之專業智能、性格、施測程序、方法、經驗、態度等諸多因素等各項能力

，倘無 DNA 鑑定或緝獲真兇等確切證據佐證，誠難判斷各個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

再查，不自證己罪原則，係禁止強迫被告為不利己之陳述，同時也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證被告防禦權的基本原則。測謊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對受測人生理、心理反應結果所作評斷，受測人無從保持緘默，違反法治國家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保障之虞。刑事訴訟程序中採取測謊鑑定，核屬對人內心所知、所思或所信進行檢查，此所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判決理由指明：「刑事程序上之測謊，係對於人之內心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基此，臺北市政府調查洩密案，法務部函復固稱該案並未對拒絕同意者施測，受測者係主動提出接受測謊。然在測謊鑑定準確度取決於施測人員經驗、方法等，及目前各測謊鑑定機關並無覆核驗證機制，且標準流程不一之現況下，率以行政調查之藉口進行測謊，顯已構成人權之侵害。況

查，在「行政一體」之前提下，機關首長掌握同仁考評權限及行政倫理背景下，未同意接受測謊者將遭受龐大質疑與壓力，自難確保其受測之任意性，既任意性有疑義，即難期獲得施測正確之結果，恐迫使被調查者為不利己陳述而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對此，法務部查復本院又稱：「測謊涉及人權保障，須審慎為之，儘量避免。」然則，該部於本案立案調查後，廉政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所函頒之「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作為之原則及參考作法」卻仍將「測謊」，列為項次第 24 之「針對當事人所為之行政調查作為」，不但對政風人員產生手段適法性之混淆又前後矛盾，且既然涉及人權保障卻未以法律律定，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及不自證己罪原則，殊有違誤。

綜上，測謊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受測人無從保持緘默，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於刑事司法程序中使用已產生相當爭議與質疑，在行政調查自應予禁止，法務部卻認為雖無法令規定，但政風人員使用測謊並無不妥，容有違誤。臺北市政府調查洩密案已經臺北市議會決議，政風處禁止使用測謊進行調查，對公務員施用測謊，核與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不符，殊有未當。

## 2. 案例 2 部分：

監察院政風室調查洩密案固係依據院會決議為之，然監察法第 30

條之性質屬於監察調查權，而政風機構與人員所得辦理業務為行政機關內部控制事項，調查對象以公務員及公務設備、物品為限，配置於監察機關之政風機構與人員，不因機關首長同意或授權，而得逾越行政調查界限，而將一般民眾納為調查對象。因此，監察院政風室行使行政調查權，應在權力分立原則下，合乎法定程序，以調閱公務電話通聯紀錄為限，無從調閱同仁個人甚至一般民眾之電話通聯紀錄。然則該案中，政風室不但調閱同仁個人，甚至調閱記者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然逾越行政調查權限而違反比例原則。再者，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此為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明，與言論自由同受保障之新聞自由，則為現代民主自由社會不可或缺之必要機制。倘政風人員之行政調查對象及於非公務員之一般民眾甚至記者，恐將淪為有心人士用以箝制新聞言論之工具，大幅減低新聞自由所能發揮監督政府、凝聚民意之功能，人民將無從充分得知訊息、發表意見，政府公權力亦將因此不受監督，易形成公權力一言化獨斷專擅現象，不僅嚴重牴觸憲法第 11 條

對新聞自由之保障意旨，更與憲法所追求之民主自由精神相悖！綜上，政風機構為機關內部控制單位，政風人員不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且政風人員所行使之權限為行政調查權，為政風條例所明定並經法務部函復在卷可按，調查範圍自以公務員與公務設備、物品為限，不及於一般個人甚至記者，縱配置於司法或監察機關之政風機構與人員，與一般行政機關之政風人員，並無不同。政風機構與人員自應嚴守法定分際。

(八)綜上，配置於各機關內之政風機構與人員，依政風條例第 9 條規定及機關首長之命，辦理反貪、防貪查處、公務機密、安全維護、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民眾檢舉等業務，法制定位上屬機關內部控制單位，所行使權限為行政調查權，調查對象自以公務人員及公務設備、物品內部事務為限，不及於一般民眾或其個人物品、場所，且行使行政調查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與原則，縱配置於司法或監察機關之政風機構與人員，亦無不同。在調查手段方面，測謊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受測人無從保持緘默，嚴重侵害人格權與人性尊嚴，自不得作為行政調查之手段。部分政風人員未能清楚辨別政風職權本質屬於行政調查權，自不得超出行政權範疇，致使用包括測謊、調閱記者通聯等調查手段，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

傷害新聞自由，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部分政風人員職權之行使未能認識職權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註 2：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註 3：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 5 日內提供之。」

註 4：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90 屆會議（2007 年）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點：「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

註 5：法治斌教授主持，《行政檢查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85 年，14-40 頁；許宏吉，〈行政調查應有之內涵與趨向〉，《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8 期，95 年 8 月，18-23 頁。

註 6：洪家殷，〈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1 期，102 年 7 月，4-43 頁。

註 7：行政機關若對一般民眾或其所有場所進行調（檢）查，均有法律明文規定。如藥事法第 72 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應派員持憑證明文件，赴各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製造、加工之場所、倉庫、販賣處所，實地檢查其設備、裝置、製造程序、環境衛生及其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包裝、容器、標籤、仿單等，廠商不得無故拒絕。」

註 8：見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cy.gov.tw/sp.asp?xdUrl=./CyBsBox/CyBsR1.asp&mp=1&ctNode=910>

註 9：許宏吉，〈行政調查應有之內涵與趨向〉，《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8 期，95 年 8 月，22 頁。

註 10：洪文玲，行政調查制度－以警察、工商管理、水土保持領域為例，當事人協力義務／行政調查／國家賠償，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95 年，264 頁。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主席表示會議紀錄中輪值參事係為誤植，請刪除。  
決定：會議紀錄列席者之輪值參事欄位刪除，餘確定。
- 二、本院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

復辦理情形乙案，其涉該會部分，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再查復辦理情形，提經 106 年 7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本院委員已調查竣事尚未結案，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處者 2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持續追蹤其辦理成效者 2 項；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者 1 項；其餘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為摺節紙張，案內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再審議意見表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查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該部辦理情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二)審計部查復情形，提經 106 年 7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據審計部函復，中央研究院已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並改由專人處理專利權維護控管機制，其餘各項缺失持續改進中，該部已廢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全案結案存查。」

決定：准予備查。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業於本（106）年 8 月 1 日推選陳委員慶財為 106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6）年 8 月 1 日推選尹委員祚芊為 106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6）年 8 月 1 日推選包委員宗和為 106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綜合規劃室報告：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各 1 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及本院「對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案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第六點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6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02	21	4	6	-
2 月	1,051	12	8	3	-
3 月	1,449	26	10	-	-
4 月	1,123	21	4	2	-
5 月	1,098	15	9	1	-
6 月	1,383	19	7	4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7 月	1,306	25	7	3	-
8 月	1,509	30	10	2	-
合計	10,021	169	59	21	0

## 二、106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0	花蓮縣政府受理鴻旭砂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案，遲未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期限為準駁決定；率以該府訂頒缺乏法規範效力之「八不政策」為據函復：「暫緩受理」；嗣又怠未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5 日所作：「原處分機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之訴願決定辦理，致人民申請案件歷經 6 年有餘仍未獲准駁之決定，核有影響人民權益，藐視訴願法有關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效力之規定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8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569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1	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土石疏濬作業，公文內部管理鬆散，先是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公文，復於發文之際，未併同副知保全廠商、警察機關以落實監控機制，肇致大石違法外運無法追回，既造成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又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另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簽辦廠商低價搶標問題，僅憑廠商有將工項逐一量化說明，及來函保證施工品質及誠信履約，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衍生貪瀆廉政問題，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8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5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虞，除戕害政府形象外，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另該局除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外，通知事件當事人之內容亦欠具體明確，失之空泛；外交部復未本於權責發揮監督機制，資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106 年 8 月 18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62030075 號函外交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3	澎湖縣政府轄屬旅遊處、文化局、建設處及工務處預算	財政及經濟委	106 年 8 月 16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執行率長期欠佳，建設處及工務處甚至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且截至民國（下同）105 年底，該府主管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 34 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31.31%，高達 18 個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嚴重脫節，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又該府辦理轄內重大建設計畫之擬定與規劃未盡審慎周延，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未臻詳實，導致近年來計畫停建、變更頻仍，此除造成公帑虛擲、投入人力浪費及影響資源分配效率外，更斲傷政府威信；另亦造成已編列預算因此長期保留無法執行，該府截至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高達 41.7 億餘元，實現率相當低，鉅額之預算保留，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均有違失。</p>	<p>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p>	<p>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4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54</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落實動物保護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自 88 年立法執行迄今寵物登記率推估 104 年之全國犬隻（存活）登記率仍未及六成，且該寵物登記數字與實際飼養情形未臻確實且有低估之情，又設定於 107 年寵物登記率目標值為 75%，顯然迄未能詳實掌握全國寵物數量，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p>	<p>106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41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55</p>	<p>桃園市政府所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公司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民國（下同）99 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桃園市政府皆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均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p>	<p>106 年 8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44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56</p>	<p>輔仁大學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發生王姓學生性侵害學生 A 女事件，該校翌日召開「輔仁大學心理系『0627』日專案輔導會議」時，系輔導教官尚紘揚報告 A 女已驗傷採證並提告王生疑似妨害性自主，參與會議之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系教官、值班教官、心理系主任、秘書、導師、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心理</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p>	<p>106 年 8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5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輔導師、公共事務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等教育人員，知悉該疑似性侵害事件後，卻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進行通報，生活輔導組組長鄭佩玉遲至 104 年 7 月 9 日始為社政通報，卻將疑似性侵害事件錯誤通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教育部迄今未依性教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		
57	教育部在處理教師人事法令不完備發生之敘薪個案時，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教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徒增人民訟累，斲喪政府信譽，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8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8	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先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該廳院規模，且未考量工程性質複雜程度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等，致原訂 98 年 12 月底竣工，後延至 106 年 10 月底，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 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元，確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106 年 8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9	教育部處理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利用私立學校法修正後對董事會權限規範不明確，由董事長直接派任人事，且為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與董事會及學校互動，且未提供明確之指示等，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確有怠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106 年 8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49 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6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6 年劾字第 20 號	王允宸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停職中）。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06 年劾字第 21 號	張壯謀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爲「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來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復於未卸任局長職務前，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